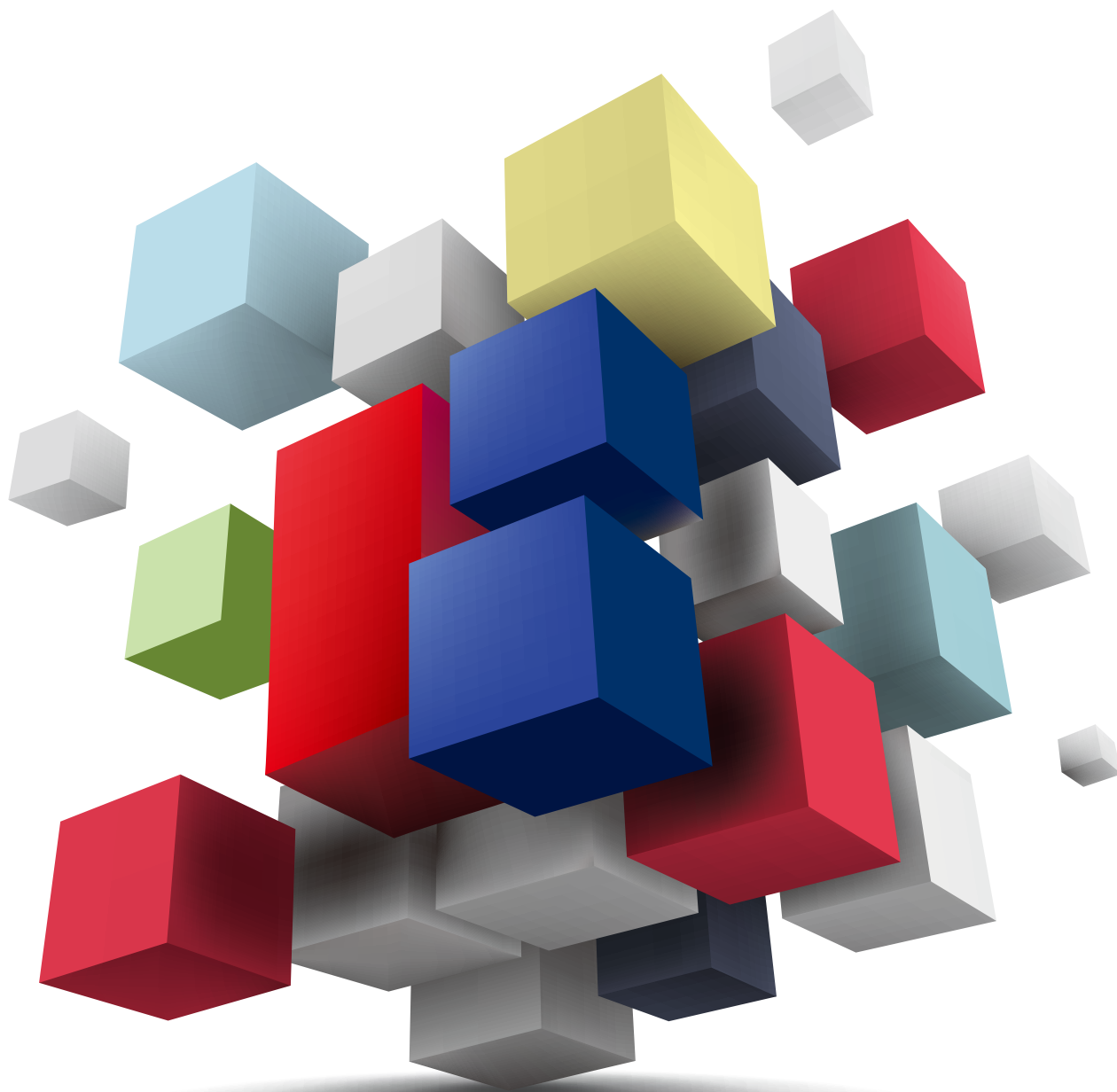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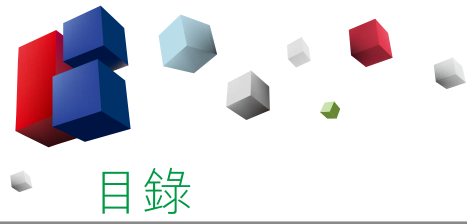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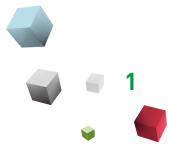
年報
2019/20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1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表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財務報表附註	72
財務概要	15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Leong Yeng Kit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於2020年4月23日成為主席)
Lee Pei Ling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李昌源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陳國培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譚永元先生(於2019年10月11日獲委任及
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非執行董事

Leong Yeng Kong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Leong Poh Chih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Leong Yeng Weng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Walaiporn Orakij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Durgadewi Yoganathan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譚國華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董慧敏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曹漢璽先生(於2019年10月11日獲委任及
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Eng Wah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Gan Cheng Khuan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Yvonne Low Win Kum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趙敬仁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張少能博士(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甘敏儀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高一鋒先生(於2019年8月30日獲委任及
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方聲澤先生(於2019年8月30日辭任)

公司秘書

潘丞章先生·會計師(於2019年10月11日辭任及
於2020年4月24日獲委任)
譚杏賢女士·會計師(於2019年10月11日獲委任及
於2020年4月24日辭任)

授權代表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言
Leong Yeng Kit先生(於2020年4月23日獲委任)
譚杏賢女士(於2019年10月11日獲委任及
於2020年4月24日辭任)
潘丞章先生(於2019年10月11日辭任及
於2020年4月24日獲委任)

就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而言
李昌源先生(於2020年4月23日被罷免)
趙敬仁先生(於2020年4月23日獲委任)

審計委員會

趙敬仁先生(主席)(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Tan Eng Wah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Gan Cheng Khuan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Yvonne Low Win Kum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甘敏儀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張少能博士(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高一鋒先生(於2019年8月30日獲委任及
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方聲澤先生(於2019年8月30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Tan Eng Wah先生(主席)(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Leong Yeng Kit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Gan Cheng Khuan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張少能博士(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甘敏儀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高一鋒先生(於2019年8月30日獲委任及
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方聲澤先生(於2019年8月30日辭任)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Leong Yeng Kit先生(主席)(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Tan Eng Wah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Yvonne Low Win Kum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張少能博士(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甘敏儀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高一鋒先生(於2019年8月30日獲委任及

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李昌源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陳國培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方聲澤先生(於2019年8月30日辭任)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

25樓A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1460.hk

股份代號

1460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2020財政年度**」)的年報，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20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是成果豐碩的一年，在收入及毛利方面均錄得增長。這歸功於管理層不斷地投放努力去提升營運效率，以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於2020財政年度期間，除了擴展客戶組合的方式外，亦持續地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所有措施均使我們的市場地位不斷鞏固。

在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淨溢利約70百萬港元。錄得盈利主要歸功於：

- (i) 來自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的收入大幅增加；
- (ii) 來自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若干大型項目(在成功交付後)的長期維護階段收入穩定增加；及
- (iii) 本集團有效控制人力資源管理。

經歷過招標過程中出現的不穩定因素後，和過往過度依賴此收入來源，本集團積極尋求機會以使其業務模式更多樣化。

有見及此，本集團在過去幾年進行若干重大投資。

直至本年報日期，有關O2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收購已於2020年6月2日完成，O2O Limited於馬來西亞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正開發結合實體店舖及線上交易平台的電子市場項目(「**項目CKB**」)。於2019年年末，全球爆發嚴重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為各國人民健康及經濟發展帶來不同程度的影響，當中包括馬來西亞。我們相信，我們將會戰勝COVID-19，而項目CKB亦將恢復日常運作，令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能收取來自實體店舖的穩定租金收入，以及來自線上交易平台的服務收入。

除項目CKB外，本集團亦投資於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軟件科技**」)，該公司業務專注於開發及管理食品及飲料銷售網點系統，並持續錄得盈利。面對2020財政年度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軟件科技維持其平穩的業務表現，並為本集團帶來另一穩定的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下一個財政年度將不會是輕鬆的一年。我們需要採用合適的措施以穩定我們的業務表現。為克服困難，本集團將(i)致力持續提升營運效率；(ii)不時進行檢討以完善成本及開支管理；及(iii)密切留意全球經濟的最新發展趨勢，並不排除任何收購或投資的商機。

與此同時，本集團意識到保持健康的財務狀況將為我們應對現時持續的經濟下行做好準備，並使我們能於市場上保持獨特的競爭優勢。因此，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進行各種集資活動。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致以由衷感謝。同時，本人亦謹此對全體員工的辛勤奉獻及努力工作表示誠摯感謝。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eong Yeng Kit
香港，2020年6月30日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2020財政年度**」)的業績公佈內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文所討論歷史業績摘要並不代表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營運的預測。

概要

本集團為紮根香港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成立於1992年。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i)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ii)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iii)提供借調服務；及(iv)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約606.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2019財政年度**」)增加約10.8百萬港元或1.8%，增加主要歸因於(i)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和(ii)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顯著增加。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83.0百萬港元(2019年：約96.9百萬港元)，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約92.1百萬港元(2019年：約104.7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70.1百萬港元(2019年：約83.9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此分部提供設計及執行資訊科技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的服務。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的收入約49.7百萬港元，佔2020財政年度的收入約8%。由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從2019財政年度約24.0百萬港元增加約107%至2020財政年度約49.7百萬港元，這重大增加主要歸因於不同新大型項目的實施階段於2020財政年度展開。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此分部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軟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產生收入約408.8百萬港元，佔2020財政年度的收入約67%。由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從2019財政年度約427.0百萬港元減少約4%至2020財政年度約408.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i)於2019財政年度錄得一筆一次性重大收入約75.3百萬港元，而2020財政年度並無出現有關收入。在2020財政年度，來自建築和金融服務行業客戶所增加的收入並不足以抵銷上述一次性收入的影響；及(ii)社會不穩及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的綜合影響而無可避免地使2020財政年度最後一季的收入下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提供借調服務

此分部根據借調服務協議於固定期限內提供借調服務。提供借調服務產生的收入約39.7百萬港元，佔2020財政年度的收入約7%。跟項目收入相比，此分部的收入為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於2020財政年度，由提供借調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19財政年度約46.1百萬港元減少約14%至2020財政年度約39.7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銀行及金融行業主要客戶對服務的需求減少；及(ii)本集團獲授的新借調服務合約收入不足以抵銷該主要客戶需求減少的影響。

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此分部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入約為108.1百萬港元，佔2020財政年度收入約18%。由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由2019財政年度約98.4百萬港元增加約10%至2020財政年度約108.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大型資訊科技項目開始加強維護階段及(ii)於若干大型資訊科技項目的維護階段自2018年8月開始，故相關收入於2019財政年度部分入賬並於2020財政年度全額入賬。

展望及未來前景

2020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是另一個成功的年度，不單止以下分部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i)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及(ii)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並且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錄得淨溢利。有關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同時有以下正面訊息：

首先，為本集團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收入增加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大型資訊科技項目的維護合約將持續至2027年。該等合約預期每年為本集團貢獻收入流逾60百萬港元，此穩定收入流將維持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為本集團日後維持及擴大其業務提供穩健的營運資金水平。

其次，於2019財政年度削減規模完成後，本集團能避免成本超支，維持可持續團隊規模並於日後有效監察其成本結構。

第三，在營商環境嚴峻的2020財政年度，於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開發及管理食品及飲料銷售網點系統的公司)40%股權的投資，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定的股息收入及應佔溢利。這有效地擴充了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及擴闊收入來源。

最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收購O2O Limited(於馬來西亞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現正開發結合實體店舖及線上交易平台的電子市場項目(「項目CKB」))已於2020年6月2日完成。完成後，O2O Limited為本集團的100%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將透過收取其實體店舖的穩定租金收入以進一步擴大及多樣化收入來源。有關收購項目CKB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2018年1月8日、2018年3月28日、2018年4月19日、2018年6月5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11月9日、2018年11月15日、2019年1月11日、2019年6月12日、2019年8月7日、2019年11月1日、2020年2月6日、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6月2日的公佈及通函(統稱為「項目CKB公佈及通函」)。

展望未來，基於上述因素，預期本集團財務狀況於可見將來穩步上揚。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的收入約606.3百萬港元，由2019財政年度約595.5百萬港元增加約1.8%至2020財政年度約606.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i)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及(ii)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分別增加約25.7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被(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及(ii)借調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分別減少約18.2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9財政年度約97.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約117.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2019財政年度約16%上升至2020財政年度約19%。於2020財政年度，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開始部分大型項目，本集團需要預留大規模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團隊提供專業服務。因此，該分部的收入在2020財政年度顯著增加，毛利隨著收入的增長而增加，而毛利率因勞工需求相應增加而下降。

於2020財政年度，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的毛利隨著收入的增長而增加；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及借調服務分部儘管收入減少，但該等分部的毛利有所增加。至於這三個分部的毛利率於2020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2019財政年度成功縮減規模，將團隊規模縮小至最佳水平。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89.9百萬港元(2019年：約64.2百萬港元)，較2019財政年度增加約25.7百萬港元或40%，該增加主要由於(a)員工成本增加約21.9百萬港元，歸因於以下各項：(i)擴充本集團銷售團隊，儘管本集團努力縮減其技術團隊以擴充其銷售渠道；(ii)進行預售及招標活動，以獲得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分部的新項目；(iii)支付予銷售員工的佣金與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的收入增長一致；及(iv)參照2020財政年度的表現的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累計酌情花紅，及(b)專業費用增加約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就宏睿集團有限公司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產生專業費用。

應付或然代價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收益及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減值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所作收購(即收購軟件科技40%股權及項目CKB)而確認應付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及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該等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或然代價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須於轉換日期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及轉換收益/虧損，並於損益中確認重新計量的收益或虧損。因此，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後，於2020財政年度確定及確認該等金融負債的估值收益及入賬列作轉換可換股債券收益的重大金額。關於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於2020年3月31日，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價值錄得大幅減值。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的減值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下文「於2020年3月31日已訂約惟尚未完成的重大投資」一節。然而，估值收益、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收益及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減值僅為會計處理的結果，並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任何實際影響。有關本集團所作出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8日、2018年7月4日、2019年9月5日及2019年9月11日的公佈(統稱為「軟件科技公佈」)及項目CKB公佈及通函。

融資成本

於2020財政年度融資成本增加僅因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攤銷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負債部分的推算利息開支。該推算利息開支對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影響，除了推算利息開支之外，本集團銀行貸款於2020財政年度的利息開支與2019財政年度相比減少約0.4百萬港元，乃由於所有銀行貸款已於2020財政年度悉數結清。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確認的估值收益毋須繳稅，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的實際利率僅約7%。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錄得淨溢利約77.3百萬港元，而於2019財政年度則約93.2百萬港元。其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毛利較2019財政年度增加約20.2百萬港元；及(ii)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收益、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以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合計約37.0百萬港元，被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減值、一般及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分別增加約43.3百萬港元、25.7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442.0百萬港元(2019年：約327.8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約252.5百萬港元(2019年：約242.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5.4百萬港元(2019年：約53.0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約203.3百萬港元(2019年：約180.4百萬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約100.0百萬港元(2019年：約93.2百萬港元)、銀行貸款零港元(2019年：約7.6百萬港元)、應付或然代價零港元(2019年：約10.7百萬港元)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零港元(2019年：約3.0百萬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變動主要由於：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反映在2020財政年度全數償還銀行貸款。未償還銀行貸款減少，原因為本集團能夠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
-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的合計金額增加與於2020財政年度收入及銷售成本增加一致；
- (iii) 於2020財政年度，就項目CKB兌換所有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而導致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減少；及
- (iv) 於2020財政年度應付或然代價由於發行所有未償還代價股份而減少。

銀行貸款已於2020財政年度全數結清。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56.8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0.07港元(2019年：約0.07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及應付承兌票據相對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為約4.2%(2019年：約18%)。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性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2.5倍(2019年：約2.1倍)。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2020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本有以下變動：

- (i) 於2019年8月27日及2020年1月16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6日的買賣協議轉換發行作為收購項目CKB部分按金的可換股債券後分別配發及發行365,138,888股及990,937,960股新股份；及
- (ii) 於2019年9月11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的買賣協議就收購軟件科技配發及發行172,811,060股新股份。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5,562,000港元及11,741,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分別為6,225,393,129股及4,696,505,221股，每股面值均為0.0025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資本主要來自銀行貸款、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長期債務(即可換股債券)及本集團保留溢利。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其能持續為股權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提供福利及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於2020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及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按固定利率計息。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更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更高水平的借貸)及良好的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的平衡，及鑒於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承擔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租用辦公室擁有經營租賃承擔(2019年：約1,341,000港元)。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受限於若干條件，本集團擁有關於其收購項目CKB的資本承擔。有關該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項目CKB公佈及通函。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不時探尋使本公司股東整體受益的投資機會。除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支出的任何具體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2020年6月2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項目CKB。有關詳情，請參閱項目CKB公佈及通函。

除上述者外，於2020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於2020年3月31日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i) INAX Technology Limited (「INAX」)

於2017年11月10日，本公司就收購INAX 15%股權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66百萬港元，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業務，並專注於資訊科技及電訊基礎設施及數據中心行業。於2020年3月31日，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該項投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為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約6.9百萬港元，較其成本折讓約90%，並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於2020財政年度，並無從該項投資收取任何股息。

直至本年報日期，INAX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待審核)顯示，於2020財政年度溢利較去年大幅減少約86%。於詢問INAX管理層後得知，2020財政年度溢利減少的主要因為(i)在中國，由於該地區中美政治衝突的消極前景，連同COVID-19爆發對INAX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及(ii)香港的社會動盪及其於2020財政年度受COVID-19影響，若干客戶的業務因而擱置或暫停，致使對INAX服務需求減少。展望未來，儘管INAX的溢利減少，本集團對該項投資的前景持審慎樂觀看法，原因是(i)數據中心工作量及數據中心流量的預測增長為INAX業務提供未來增長潛力；及(ii)潛在合作及交叉銷售機會對本集團及INAX互惠互利。

(ii) 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軟件科技」)

於2018年6月20日，本集團就收購軟件科技4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60百萬港元，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業務專注於開發及管理食品及飲料銷售網點系統，擁有持續盈利歷史。於2020年3月31日，該項投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約58.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0%。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該投資於2020年3月31日的公平值約70.7百萬港元。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軟件科技公佈。

軟件科技乃推廣、銷售及提供食品及飲料銷售網點系統的市場領導者，其現有客戶均為一線餐廳和連鎖食品店，軟件科技的市場領導者地位及強大客戶群提供穩定利潤來源。本集團認為軟件科技的表現令人滿意，原因為軟件科技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待審核)顯示自收購事項完成起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惡化。本集團對該項投資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乃由於本集團預計未來將從(i)軟件科技持續穩定的利潤來源中獲益；及(ii)所提供的潛在合作及交叉銷售機會對本集團及軟件科技互惠互利。

於2020年3月31日已訂約惟尚未完成的重大投資

於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CO IT Properties (Malaysia) Limited與若干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於2018年1月8日及2020年6月2日補充)，以總代價14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收購O2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於馬來西亞承接樓宇建造項目(「該物業」)及線上到線下批發交易平台(「電子平台」)項目(統稱為「項目CKB」)。該物業的施工已於2019年10月完成。

總代價14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包括(i)現金4.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ii)本公司發行10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可換股債券；及(iii)本公司發行40.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承兌票據，須按照收購協議的付款時間表分期支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日的公佈。

根據收購協議，於完成收購項目CKB日期起十八個月期間馬來西亞租金總額(除稅後)將不少於10.1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履約擔保」)。倘未能達成履約擔保，10.1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將透過不發行本金額為10.1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承兌票據的方式從代價中扣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0年3月31日，現金4,500,000馬來西亞令吉（約等於8,659,000港元）（2019年：4,500,000馬來西亞令吉或約等於8,659,000港元）已支付，及已於發行日期發行按公平值計量的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合共約236,907,000港元（2019年：108,943,000港元）作為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付款計劃收購的部分按金。於2020年3月31日，已支付並發行付款時間表上所列金額的79.1%，而隨後剩餘兩期共30.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約54,169,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將按照收購協議的付款時間表分期發行及支付。

該收購完成後，按金將分類為該物業購買成本的一部分。

2020年初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對全球經濟造成造成負面影響。於2020年3月18日，馬來西亞政府於馬來西亞實施2020年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作為COVID-19大流行預防措施。因此，本集團需評估COVID-19及行動管制令對馬來西亞整體零售業及項目CKB的影響，並認為該物業的租值將受到嚴重影響，而租值為減值指標，因此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參考該物業於2020年3月31日的公平值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對收購事項的按金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該估值，按收益資本化方法進行估值所採用的每月每呎呎市場租金大幅下跌，該物業的公平值為142,400,000馬來西亞令吉（約255,793,000港元），而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的可收回金額約202,230,000港元，證明出現減值。可收回金額指本集團佔該物業於2020年3月31日的公平值的比例，原因為本集團已支付及發行總代價的79.1%，而部分按金（30.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約54,169,000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尚未支付。由於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的賬面值約245,566,000港元高於可收回金額，故已計提減值43,336,000港元，將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本集團參考獨立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所評估該物業的公平值，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基準評估減值。該估值師為與本集團並無相關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對相似物業進行估值具備專業資格及最新經驗。

該物業的估值主要經考慮該物業的現行租金及潛在復歸收入使用收益資本化方法進行，該估值方法假設空置單位於估值日期以各自的市值租金出租。估值結果通過直接比較法進行交叉核對。

在估值（屬公平值等級第3級）時，已評估該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並按投資者對該物業類型的預期市場收益進行資本化。評估市場租金時已考慮該物業的可出租單位可得租金以及該區其他類似物業的出租情況。所採納的市場收益（即資本化利率）乃經參考分析馬來西亞同類商用物業銷售交易所得收益並根據估值師對物業投資者市場預期的認知作出調整後得出，以反映該物業的相關因素。

估值採納的資本化利率介乎4.1%至5.0%。每月每平方呎市場租金介乎9.8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約17.7港元)至18.0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約32.3港元)。資本化利率及每月每平方呎市場租金為收入資本化估值方法中的主要參數，涉及有關估值師的所作調整的專業判斷。公平值計量與每月每平方呎市場租金呈正面相關性，而與資本化利率呈負面相關性。

經考慮減值評估，本集團認為就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計提減值虧損43,336,000港元乃屬合適。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的按金減值屬合理。

於2020年3月31日所持有的其他投資

除上述重大投資外，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分別為約1.2百萬港元及約2.3百萬港元。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佔DeepSolutions Limited股權的33.3%，而DeepSolutions Limited持有DeepTranslate Limited的全部股權(統稱「DeepSolutions Group」)。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8日的公佈所詳述，DeepSolutions Limited及DeepTranslate Limited為由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DeepSolutions Group旨在開發用於翻譯文件的機器翻譯系統。機器翻譯系統首次出售，而根據DeepSolutions Group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待審核)，其於2020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約0.3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DeepSolutions Group的賬面值約1.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0.2%。由於DeepSolutions Group新近成立，並無任何經營歷史，故該項投資於2020年3月31日的公平值難以釐定。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佔寶誠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權的25%，而寶誠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寶誠生物發展有限公司的80%股權(「寶誠集團」)。寶誠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寶誠生物發展有限公司為由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根據協議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寶誠集團致力於疫苗生產業務相關的資訊科技服務。於2020財政年度，寶誠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並錄得淨虧損約12.6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寶誠集團的賬面值約2.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0.4%。由於寶誠集團新成立，並無任何經營歷史，因此該項投資於2020年3月31日的公平值難以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投資目標，包括(i)具盈利及增長潛力會有助於本集團未來盈利或(ii)為本集團及投資目標提供互惠互利的合作及交叉銷售機會的投資目標。

於2020年3月31日所持有的資本資產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45.3百萬港元收購觀塘一處辦公室物業及一個停車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仍持有該等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於2020年3月31日，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發表的估值報告，該等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的公平值約為53.0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59.7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本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20財政年度，銀行向本集團客戶發行金額約10.2百萬港元(2019年：約26.5百萬港元)的履約保函，以保障客戶因本集團不履行於合約下的義務而遭受的損失。倘客戶就本集團於履約保函下的違約要求賠償，本集團將須向銀行全數償還履約保函。於2019財政年度發行約26.5百萬港元的履約保函，由於合約已完成，這履約保函已於2019年10月23日收回。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

於2020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所面對貨幣匯率波動風險有限，原因為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故幾乎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及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項目CKB應付代價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有限。因此，於2020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貨幣匯率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故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未來，本集團將面臨外匯風險，原因為本集團在完成項目CKB之後在馬來西亞擁有資產及開展經營，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監督其外匯風險及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除有關銀行就本集團一個進行中項目發出的擔保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百萬港元(2019年：約3.2百萬港元)及賬面淨值約39.9百萬港元(2019年：約41.4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投資的貸款52.0百萬港元(2019年：42.0百萬港元)而抵押予銀行外，概無已抵押集團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203名(2019年：18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26.1百萬港元(2019年：約117.3百萬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突出員工亦獲發年終酌情花紅，旨在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效力。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深明維持透明度及問責性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不時收緊的監管規定及滿足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會欣然呈報，除另行提述者外，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不同的意見有全面的理解。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公務繁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8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然而，董事會有至少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會可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全面的理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Leong Yeng Kit先生(主席)(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於2020年4月23日成為主席)

Lee Pei Ling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李昌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陳國培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譚永元先生(於2019年10月11日獲委任及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非執行董事：

Leong Yeng Kong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Leong Poh Chih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Leong Yeng Weng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Walaiporn Orakij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Durgadewi Yoganathan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譚國華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董慧敏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曹漢璽先生(於2019年10月11日獲委任及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Eng Wah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Gan Cheng Khuan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Yvonne Low Win Kum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趙敬仁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張少能博士(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甘敏儀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高一鋒先生(於2019年8月30日獲委任及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方聲澤先生(於2019年8月30日辭任)

董事會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工作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責任，並共同負責透過指示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成功。全體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時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委派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處理。所委派職能及工作定期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得到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負責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廣泛寶貴的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讓董事會能夠有效且高效地執行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至4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2020財政年度，李昌源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0年4月23日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Leong Yeng Kit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而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之高級職員，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分別自2020年4月23日及2020年4月22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的Leong Yeng Kit先生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作。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運作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均衡和權責。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的高級管理層，他們的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的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

本公司了解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提名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一職的可行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連同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立的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展披露如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認同及重視多元董事會對其表現質素的好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制訂一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決定董事會的組成時，就董事會的多元性考慮多項可計量範疇，包括性別、年齡、種族、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精英制為基準，以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並充份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

可計量目標

挑選候選人時將以一系列多元化觀點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取決於所挑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

實施及監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每年按多元化觀點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監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程序

董事會會議須由董事親身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討論並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並討論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討論其他重大事宜並作出決定。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編製會議議程，而每名董事均可要求在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於2020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就常規董事會會議獲發最少14日的通知，彼等可酌情將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於各董事會會議日期最少三日前寄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需詳細記錄，並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可供任何董事於提供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合理時間內查閱。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次數	21	1
執行董事：		
李昌源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19/21	1/1
陳國培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19/21	1/1
譚永元先生(於2019年10月11日獲委任及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12/13	不適用
Leong Yeng Kit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Lee Pei Ling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譚國華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19/21	1/1
董慧敏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21/21	0/1
曹漢璽先生(於2019年10月11日獲委任及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13/13	不適用
Leong Yeng Kong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Leong Poh Chih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Leong Yeng Weng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Walaiporn Orakij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Durgadewi Yoganathan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少能博士(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17/21	1/1
甘敏儀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19/21	1/1
高一鋒先生(於2019年8月30日獲委任及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15/15	不適用
方聲澤先生(於2019年8月30日辭任)*	6/6	0/1
Tan Eng Wah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Gan Cheng Khuan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Yvonne Low Win Kum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趙敬仁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計入其任期內舉行的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訂、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本報告中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等。董事會不時因應需要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就常規董事會會議獲發最少14日的通知，彼等可酌情將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於各董事會會議日期最少三日前寄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於定稿前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細閱及提供意見。董事會亦須確保及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且有關資料的形式及質素就其履行責任而言屬合適。

各董事會成員可獲公司秘書全面提供意見及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從。彼等亦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以便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職責。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董事輪值退任的方式，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退任，而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身分的變動，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身分發出的年度確認，且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持續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持續不斷的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組織的外部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其有關對董事會貢獻的知識及技能。所有新任董事將收到一份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及義務、本集團業務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義務的概要之入職文件，以確保新任董事充分了解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彼等的責任及義務。

全體董事亦了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按下列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透過出席研討會或 閱讀論文及刊物的 企業管治、監管發展 及其他相關課題的培訓
<i>執行董事：</i>	
李昌源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
陳國培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
譚永元先生(於2019年10月11日獲委任及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
<i>非執行董事：</i>	
譚國華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
董慧敏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
曹漢璽先生(於2019年10月11日獲委任及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少能博士(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
甘敏儀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
高一鋒先生(於2019年8月30日獲委任及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
方聲澤先生(於2019年8月30日辭任)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3	3	4
執行董事：			
李昌源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陳國培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不適用	不適用	4/4
Leong Yeng Kit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少能博士(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3/3	2/3	3/4
甘敏儀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3/3	3/3	4/4
高一鋒先生(於2019年8月30日獲委任及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1/1	2/2	2/2
方聲澤先生(於2019年8月30日辭任)*	2/2	1/1	2/2
Tan Eng Wah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Gan Cheng Khuan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Yvonne Low Win Kum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趙敬仁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計入其任期內舉行的會議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Tan Eng Wah先生、Gan Cheng Khuan先生、Yvonne Low Win Kum女士及趙敬仁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趙敬仁先生在會計方面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事宜：

- (a) 考慮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外部核數師的表現、審計費用及任何辭任或罷免問題；
- (b) 於董事會背書前，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外部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有關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及董事所作出將載入年度賬目的任何聲明是否充足；
- (c) 了解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應用的財務報告原則及常規；
- (d) 審閱外部審計範圍，包括審計開始前的委聘函件。審計委員會應了解外部核數師釐定審計範圍時所考慮的因素。外部審計費用每年由管理層磋商並提呈審計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及
- (e) 於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尤其關注以下各項：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
 - (ii) 重大判斷部分；
 - (iii) 審計所產生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及審計準則的遵守情況；及
 - (vi) 聯交所上市規定及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

- (a) 於年度審計開始前，審閱外部審計範圍；
- (b) 於提呈董事會前審閱季度、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尤其是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本集團其他相關財務報告規定的遵守情況；
- (c) 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是否有效；
- (d) 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及
- (e) 探討本集團外部核數師提出的審核問題。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概無就挑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出現任何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Leong Yeng Kit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Tan Eng Wah先生及Gan Cheng Khuan先生組成。Tan Eng Wah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制訂指引；
- (b)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本身的薪酬；
- (c) 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退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離職或委任補償等)。須就有關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的議案(視情況而定)分別諮詢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
- (d) 審閱及批准任何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離職或委任或罷免或因行為不當而解僱或解除職務有關的補償安排，有關補償須公平且不得過量；

- (e) 釐定評估僱員表現並反映本公司業務宗旨及目標的標準；及
- (f) 參考市場標準比較成就及表現標準後考慮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年度表現花紅，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應付董事酬金乃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載各項合約條款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Leong Yeng Kit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Tan Eng Wah先生及Yvonne Low Win Kum女士組成。Leong Yeng Kit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a)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為提名及委任董事開發及制定相關程序；
- (c) 在推薦委任其他董事或為填補董事會成員空缺(如有)前參考個人的技能、資格及預期對本公司的貢獻識別及提名合資格個人；
- (d) 就有關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e)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有關審閱結果；及
- (f) 向董事會匯報所作決定或推薦意見，惟受法律或監管限制則另作別論。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甄選準則及物色、甄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甄選準則

在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成員或董事會成員須考慮以下準則：

- (a) 品格及誠信；
- (b) 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在內的資歷；
- (c)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d) 願意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及重要職務職責的程度；
- (e) 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候選人是否將被視為具獨立身份；
- (f) 對於重選連任，將獲重選的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本節所載的其他準則；及
- (g)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觀點。

此等因素僅供參考，並不代表已於本文盡列及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

提名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管理層其他成員及外部招聘機構及／或顧問推薦。提名委員會隨即制訂候選人名單並就提名候選人達成共識；
- (b) 提名候選人將會被要求遞交所需的個人資料、履歷詳情，以及彼等同意獲委任為董事的同意書。提名委員會在認為需要時可要求候選人提供其他額外資料及文件；
- (c) 提名委員會須於接獲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有關候選人，以釐定有關候選人是否合資格履行董事職務；

- (d) 對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提名參選董事的任何人士，提名委員會須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名候選人，以釐定該名候選人是否合資格履行董事職務；
- (e) 倘有一位或以上屬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須根據本公司的需求及對各候選人的資歷調查(如適用)排序；
- (f)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為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為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獲重選連任或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或推薦人選供其考慮，而董事會須就建議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或參選向股東作出建議；
- (g) 為提供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或重選連任的候選人的資料，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將載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履歷摘要(包括資歷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按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需提供的資料)；及
- (h) 董事會對於其推薦候選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或獲重選連任的所有事宜有最終決定權。

監督及檢討

提名委員會將監督提名政策的履行情況，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匯報。此外，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提名政策有效，並將商討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以及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財務報表承擔責任。董事的目標乃就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呈列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適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出現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外部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彼等的審計就董事會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外部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承擔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9至6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全面負責組建、維護及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管理風險及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的經營，從而使本集團面臨的風險降至最低。該制度僅就防止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可靠的保證。

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目標是為業務經營中的風險管理提供明確的管治架構及程序。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實現其戰略目標時可能面臨的風險並監督風險管理程序的設計、實施及監督之管理。

本集團已採取風險管理程序以確定、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董事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風險評估及持續審閱，以確定本公司風險管理監督及有效性狀況。董事會亦對已實施制度及程序進行年度審閱，涵蓋財務、業務及法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有效及適當的程序，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不會出現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挪用、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由相關部門執行。

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採納如下主要程序以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的有效性：

- 組織工作會議，確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及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 建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確定本集團內監管層面的責任；
- 根據各種因素進行風險識別及評估並審閱經營流程以確保已擁有適當的經營流程和控制措施，以減輕重大風險；
- 審閱及監督內部監控缺陷(如有)，及確保授權風險擁有人透過追蹤行動完成狀態及時採取彌補行動；及
- 促進員工內部控制規範及提高員工對內部監控制度重要性及必要性的認識。

本集團亦已制定適當的內部指引，確保內幕消息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向公眾傳播。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財務職能負責管理及監督內幕消息披露的正當程序。為防止內幕消息可能在集團內誤用，內幕消息的訪問權限僅限於相關高級人員及其他有關專業人員且彼等不時獲提醒須保密內幕消息，直至內幕消息被公開披露為止。

除上述政策及程序外，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專業服務公司履行內部審計職能及進行獨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專業服務公司每年通過會議及書面報告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重點強調主要風險及行動計劃。對已識別內部監控的設計及實施之缺陷(如有)擬予以改善。內部監控缺陷(如有)應及時報告至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參考專業服務公司提供的報告，董事會認為並未發現重大控制失敗或缺陷及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合規程序屬有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擬平衡向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回報與對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需求。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將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需要，以及維持長遠的股東價值。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分派的股息金額(如有)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受本公司章程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和其他因素規限。董事會考慮宣派及支付股息時亦顧及本集團各類因素。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如適用)。於2020財政年度，由於本集團需保留營運資本供其未來業務發展及結算有關收購項目CKB的應付代價，故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股息。

核數師酬金

外部核數師的收費一般取決於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所獲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就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00
非審核服務	168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公司秘書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支持及意見。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之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譚杏賢女士於2020年4月24日停任公司秘書。潘丞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2020年4月24日起生效。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譚杏賢女士確認已出席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作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股東大會上可就各重大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表決。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供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須受限於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a) 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b)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須向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5樓A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遞交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並註明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收；
- (c) 要求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姓名／名稱、彼／彼等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處理的事務詳情，且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d) 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彼等確認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份通知。反之，倘要求經核實後屬不符合程序或有關股東未能寄存足夠金錢供本公司作上述用途的開支，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董事會將不會據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e) 倘於自提交要求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安排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還付合資格股東。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項下並無讓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根據章程細則，有意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透過遵循上文所載程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方式提出。

查詢程序

股東應將有關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的問題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處(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或疑慮，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5樓A室，註明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收。

謹此提醒股東於提交問題時一併提交彼等的詳細聯絡資料，以使本公司於其認為合適時盡快作出回應。

投資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種渠道供其本身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有關渠道包括透過股東週年大會解答問題、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本公司網站www.1460.hk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業的最新消息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知悉環境及社會可持續性及負責任的商業行為乃長期業務發展及成功的基礎。我們致力實現本集團、社會、環境及經濟整體的和諧、長遠及可持續發展。

報告標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建議披露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我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報告範圍

除另有所指外，報告範圍包括本集團擁有財務重要性及營運影響力，以及對本集團及其權益持有人具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的所有業務。本報告內容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以及於報告期間實踐可持續發展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整體表現。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其他有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16至3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聯絡方式及反饋

我們重視閣下的反饋及建議，以幫助我們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絡：

電郵：info@ico.com.hk

郵寄：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5樓A室

權益持有人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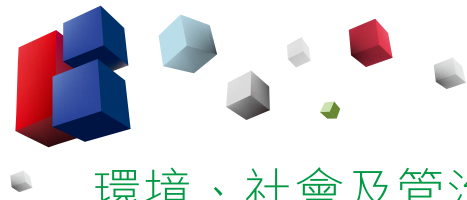
我們深明權益持有人全面及有效率的參與對實現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我們力求與權益持有人維持適當的溝通，以瞭解其對我們的營運及可持續發展表現的關注及期望。權益持有人的參與為我們的策略發展提供寶貴意見，及促進決策均對我們的管理裨益。

下表說明本集團就權益持有人參與所採用的溝通渠道：

權益持有人	溝通渠道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 • 年度及中期報告 • 公告及通函 • 股東大會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及迎新 • 定期會議 • 僱員績效評估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常營運及溝通 • 會議及拜訪 • 客戶反饋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常營運及溝通 • 定期檢討及評估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監管立法框架 • 不時舉行面對面會議及拜訪 • 通訊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眾福利及社區活動 • 公司網站 • 慈善捐款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致力實踐高水平的企業社會責任，並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報告。根據以上權益持有人參與活動，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評估其對我們業務及權益持有人而言的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概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A. 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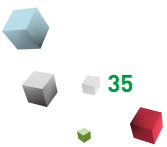
A1. 排放量	36
A2. 資源使用	36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37

B. 社會

B1. 僱傭	38
B2. 健康及安全	39
B3. 發展及培訓	39
B4. 勞工準則	39
B5. 供應鏈管理	39
B6. 產品責任	39
B7. 反貪污	40
B8. 社區投資	40

A. 環境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且主要為辦公室業務，故並不涉及直接排放大量受污染空氣、排放污染物至水及土地，以及產生有害廢棄物。而因本集團業務性質，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主要涉及溫室氣體間接排放，主要由我們辦公室設置中使用電力、消耗紙張及商務航空旅行所致。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的有害廢棄物，且對環境造成的直接影響均不屬重大。



A1. 排放量

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定量資料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量	2020年 噸	2019年 噸
<i>間接排放(第2類)</i>		
電力	108	106
<i>間接排放(第3類)</i>		
紙張消耗	3	2
商務航空旅行	36	5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47	113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0.15	0.12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堅守廢棄物管理原則，並致力妥善管理及處置由我們業務活動產生的廢棄物。本集團業務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紙張及碳粉匣。隨着減廢意識日益增強，我們定期監察紙張及碳粉匣的消耗量。

A2. 資源使用

我們充分了解成立一間環保的企業對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致力將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減低。我們推行多項節約資源的措施，以讓僱員更了解節約資源的重要性並實現資源有效使用。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電力的總能源消耗如下：

能源消耗	2020年	2019年
能源消耗－電(千瓦時)	216,482	207,589
能源消耗－每建築面積用電(千瓦時/平方米)	226	216
用水	2020年	2019年
用水(立方米)	42	64
每建築面積用水(立方米/平方米)	0.04	0.0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消耗

我們深明用電為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進一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用電，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節能措施。本集團員工須開啟電腦、打印機及顯示器的省電模式，以減少機器處於空閒狀態時消耗的能源及於工作結束時，關閉燈具、打印機、空調及電腦電源。透過採納該等政策，本集團希望創造一個環境友好型工作環境。

用水

就2020財政年度消耗的飲用水而言，於其中一處辦公室物業使用淨水器處理自來水，而於另一處辦公室物業則從供應商處訂購直飲水，與2019財政年度相比，保持相若水平。除飲用水外，本集團使用少量水供其日常經營，僅供清潔目的。於辦公室物業內張貼告示，提醒員工使用後關閉水龍頭及明智地用水。

用紙

本集團將繼續促進減少紙張印刷及鼓勵使用電子通訊。單面打印紙張用作便簽紙或用於打印內部文件。使用電子假期申請系統替代紙張形式的假期批准記錄。於辦公室物業內張貼告示，提醒員工善用紙張以減少對環境的破壞。本集團並無因其經營使用任何包裝材料。

商務航空旅行

由於本集團尋求擴大其業務至香港之外，商務航空旅行不可避免。然而，本集團員工僅在有需要時出差及乘坐經濟艙，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我們致力保護環境，並旨在透過加強僱員參與各類循環再造活動的意識及減少自然資源使用以節省自然資源。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誠如「**廢棄物管理**」及「**資源使用**」兩節所述，我們致力減輕因業務發展而對環境及自然資源帶來的影響。

B. 社會

人力資料乃本集團最珍貴的財產。人才發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而言屬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嚴守香港的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性別歧視條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此方面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

B1. 僱傭

本集團已制定員工手冊，當中涵蓋招聘、薪酬、補償及僱員福利等範疇。定期檢討僱員政策可確保標準水平及競爭性能得以提升。

由於勞工市場的競爭激烈，挽留有才能的僱員變得越趨困難。我們努力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提供持續的僱員在職培訓加上發展並創造出能支持工作及生活平衡的工作環境去挽留有能力的員工。

在招聘及員工晉升的過程中，我們無分性別、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或殘疾與否地為所有人提供公平機會。我們的判斷乃根據彼等的資格、經驗、技能、潛力及表現作出。我們每年對僱員進行績效評估。績效評估不單用作評估彼等的的能力，其亦為僱員提供與管理層商討其關注及想法的機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平等、激勵原則，其以表現為導向及具市場競爭力。薪酬待遇通常每年檢討。除向僱員支薪外，我們亦向彼等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已委聘強制性公積金受託人以提供較低的管理費，其中包括改善員工長期福利。本集團按照香港法律繳納強制性公積金並遵守香港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法定假期。

於2020年3月31日，按職位劃分員工性別及年齡分佈如下：

職位	僱員 人數	性別		年齡			50歲 以上
		男性	女性	30歲 以下	30至40歲	41至50歲	
經理或以上	47	38	9	0	7	24	16
一般員工	156	118	38	59	60	27	1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流失率如下：

類別	僱員 人數	性別		年齡			50歲 以上
		男性	女性	30歲 以下	30至40歲	41至50歲	
新員工	60	47	13	30	16	7	7
員工流失率	42	32	10	10	23	6	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健康及安全

為保障僱員職業健康與安全，本集團致力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各辦公室均備有急救箱。本集團亦為永久僱員提供醫療保險，並採納有關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事宜的政策及程序。本集團遵守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與僱員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3. 發展及培訓

我們支持員工開發潛能並提升能力，繼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考慮到僱員個人職業發展的需要，我們定期為彼等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掌握適當及最新的技能以履行職能。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報名參加與其職務相關的外部培訓課程。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嚴禁招聘童工及強迫勞工。招聘過程中會收集個人數據，以協助選擇合適的人選，而人力資源部將確保對身份證明文件進行徹底檢查。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違反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B5. 供應鏈管理

我們將供應商視為戰略合作夥伴及業務貢獻者，而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及穩定的關係。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審慎評估並定期監督所有供應商，包括價格、服務範圍、產品及服務質素以及其能力。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主要供應商可能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及勞工常規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任何行為或慣例。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的政策，禁止在其業務中使用侵權物品。全體員工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例如版權條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相關法律法規。

客戶的不斷支持一直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本集團非常重視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客戶投訴(如有)由各技術團隊成員檢討予以解決。如有需要，團隊亦將投訴提升至由管理層進行跟進。

本集團制定了全面的安全政策，以保障其資產及資料。本集團的安全和保密指引要求其工作人員遵守有關物理安全、訪問控制安全、數據安全、應用安全、網絡通信和密碼管理的規例。

就數據隱私而言，本集團要求其工作人員在處理客戶及內部個人數據時遵守適用法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工作人員須簽署合同同意在其服務期間及之後以信託及保密形式持有所有機密信息。對於政府項目，本集團視所收到的所有信息為保密並同意僅為委託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B7.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達致高標準的誠信廉潔，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詐騙及所有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嚴格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及有關反貪污、賄賂、勒索、詐騙以及反洗錢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每名僱員均有義務並獲鼓勵舉報任何彼等發現的疑似違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行為、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及形象產生負面影響的不當行為或詐騙以及違反本集團的行為守則的行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8. 社區投資

多年來，本集團相信發展青年人才在社會上的重要性。本集團一直在與不同的教育機構緊密合作為學生提供獎學金及實習機會，以支持年輕一代的教育及使彼等學習現實生活中的工作技能。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慈善機構捐款。本集團將繼續支持及鼓勵所有僱員主動參與義工工作或慈善活動，以建造和諧繁榮的社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Leong Yeng Kit先生(「**Leong**先生」)，47歲，為律師及銀行業從業人員。彼現時為Leong Yeng Kit & Co.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及合夥人，該律師事務所由彼創立及彼現為其管理合夥人。Leong先生為OSK Indochina Bank Limited及OSK Indochina Securities Limited(現分別稱為RHB Indochina Bank Limited及RHB Indochina Securities Plc.)的創始董事，及為RHB Indochina Bank Limited及RHB Indochina Securities Limited(均為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RHB Bank Berhad(股份代號：1066)的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6年，及此前擔任RHB Indochina Bank Limited及RHB Indochina Securities Limited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新業務及產品委員會成員。Leong先生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於多個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的投資經驗，包括廣告及媒體、證券服務、棕欖油種植、房地產、物業發展、電子測試及產品保證設施、連鎖餐廳及私人股權基金。Leong先生有意投資具有龐大潛力的行業，且彼持續尋求亞洲的投資機會。

Leong Yeng Kit先生曾獲馬來西亞聯邦法院委任為宣誓員。彼亦於馬來西亞律師公會多個委員會任職，現亦為紐約州律師公會馬來西亞分會長及國際法例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獲美國明尼蘇達州檢察長委任為特別法律師。

於棕欖油種植行業，彼亦為Buloh Akar Holdings Sdn Bhd的董事及Sungei Ream Holdings Sdn Bhd(為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Riverview Rubber Estates Berhad(股份代號：2542)的控股股東)的主席及Rivaknar Holdings Sdn Bhd的董事。Leong先生為Tricor Securities Services PLC(柬埔寨的持牌發行公司及股份過戶處)的主席。於物業發展方面，彼亦為WiraDani Development Sdn Bhd及Three Woods Development Sdn Bhd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彼為Malaysia Tourism City(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040)的物業發展商Meridian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外交職責方面，Leong Yeng Kit先生自2019年起直至本要求通知日期，為拉脫維亞共和國駐馬來西亞的榮譽領事。

就服務社區而言，Leong先生亦為馬來西亞國家腎臟基金會(National Kidney Foundation of Malaysia)的榮譽財務長(2007年至2014年)、Bukit Kiara同濟會會長(2008年至2009年)、Kolej Tuanku Ja'afar校友會會長(2000年至2009年)及Petaling Jaya扶輪社社長(2010年至2011年)，且直至本要求通知日期繼續積極從事慈善事業。

Leong Yeng Kit先生為Leong Yeng Kong先生、Leong Yeng Weng先生及Leong Poh Chih女士的胞兄，及為Orakij博士之內兄。

Lee Pei Ling女士(「Lee女士」)，31歲，於2010年畢業於英國雷丁大學法學院及於2013年取得馬來西亞大律師資格。彼為馬來西亞執業律師及Pei Ling & Co., Advocates and Solicitors律師事務所的獨營擁有人。彼主要從事企業、產權轉讓及商業法以及銀行及貸款法律文案。除了法律執業外，Lee女士亦為物業發展商的項目主管，管理馬來西亞多個物業發展項目的項目營運。Lee女士亦獲委任為馬來西亞數間私人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柬埔寨一間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由Leong Yeng Kit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

Lee女士亦為吉隆坡暨雪蘭莪中華總商會(隆雪中總)的永久會員，亦為隆雪中總青年團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之一。

非執行董事

Leong Yeng Kong先生，45歲，於澳洲蒙納殊大學畢業，修得商學學士及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取得馬來西亞大律師資格，並於2002年作為合夥人加入Messrs. Leong Yeng Kit & Co.(Leong Yeng Kit先生創辦及管理之法律公司)。

Leong Yeng Kong先生主要投身民事及商業訴訟，專注資產及債務復原、股東糾紛、無償債能力、清盤、項目復甦計劃、分層管理事宜、土地糾紛、家庭法、一般債務受惠及衝突解決。

Leong Yeng Kong先生於2005年至2007年三年擔任馬來西亞律師公會考試委員會的考官成員。彼亦於2009年至2016年擔任馬來西亞律師公會憲法委員會的成員，彼協助馬來西亞律師公會透過公共活動、論壇及教學任務，提升公眾人士對馬來西亞憲法重要性的公眾意識。

Leong Yeng Kong先生為Leong Yeng Kit先生、Leong Yeng Weng博士、Leong Poh Chih女士的胞兄／弟，以及Orakij博士的內兄。

Leong Poh Chih女士(「Leong女士」)，39歲，於2002年以工程(榮譽)學士(電子)畢業於多媒體大學。彼於多媒體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時，任職Infineon Technologies作為SMT工程師，並於2009年畢業。彼活躍於各類物業投資組別及於馬來西亞多份雜誌分享心得，包括Focus Malaysia、Property Insight及Personal Money。彼有份創辦ICONIX Property & Asset Management Sdn Bhd並現時任職於此，該公司專注投資者的租賃管理，同時正爭取房地產代理執照。

Leong女士為Leong Yeng Kit、Leong Yeng Kong先生及Leong Yeng Weng博士的胞姐／妹，以及Orakij博士的大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Leong Yeng Weng 博士 (「**Leong YW** 博士」)，37歲，於2005年取得馬來西亞國家能源大學的電機工程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取得同一大學的電機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取得日本金澤大學工程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2005年至2007年為Hitachi Electronic Products (M) Sdn. Bhd.的產品工程師。彼於國家能源大學任職高級講師。彼分別自2010年、2018年及2019年起成為英國國際工程技術學會(IET)的會員、馬來西亞工程師協會(IEM)的企業會員及馬來西亞註冊專業工程師。

Leong YW博士為Orakij博士的配偶及Leong Yeng Kit先生、Leong Yeng Kong先生及Leong女士的胞弟。

Walaiporn Orakij 博士 (「**Orakij** 博士」)，35歲，為空氣質量、空氣監控及健康風險評估的專家。彼於2008年在泰國那黎宣大學畢業，取得生物科學學士學位。四年後，彼取得泰國清邁大學的環境科學碩士學位，連同Center of Excellence on Environmental Health, Toxicology and Management of Chemicals的獎學金。彼亦取得日本文部科學省的獎學金，於日本金澤大學攻讀哲學博士學位。

彼於2017年畢業後，於2017年至2018年擔任泰國朱拉隆功大學的CU-NUT Gigaku Techno Park Office的統籌，當中，彼負責不同國家的學界及業界的統籌工作。彼分別自2017年及2019年成為泰國Old Japan Students' Association的Northern Branch (OJSATN)成員及英國國際工程技術學會(IET)的會員。

Orakij博士為Leong YW博士的配偶及Leong Yeng Kit先生、Leong Yeng Kong先生及Leong女士的弟媳。

Durgadewi Yoganathan 女士 (「**Yoganathan** 女士」)，26歲，於馬六甲多媒體大學完成法學學位並於2017年畢業。彼於2018年取得馬來西亞大律師資格。目前彼亦為Messrs Leong Yeng Kit & Co的執業律師，該公司為一間馬來西亞律師行，由Leong Yeng Kit先生創辦及管理。彼主要參與商事法、產權轉讓、租賃事宜及其他商業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Yvonne Low Win Kum 女士 (「**Low** 女士」)，32歲，為馬來西亞合資格大律師及事務律師，於卡迪夫大學畢業。彼於2010年在Azmi & Associates開始法律執業。Low女士專注於企業及商業交易、私人併購及有關房地產事宜的監管合規。

彼就馬來西亞房地產發展、建設及融資構建向項目發起人、特許經營商、土地發展商及投資者提供意見。於執業期間，彼定期就房地產事宜為本地及海外投資者、與政府有關及公開上市公司提供服務。

Low女士於2014年加入F3 Capital Group，擔任法律及企業事務主管，全權負責界定機構文化及建立戰略規劃。

自2018年起計直至本要求通知日期，Low女士任職Messrs. Ling & Theng Book的企業合夥人。

Gan Cheng Khuan先生(「Gan先生」)，58歲，於1990年7月在英國倫敦大學畢業，持有榮譽學位，並取得英國大律師資格。返回馬來西亞後，彼於1991年8月2日取得馬來西亞大律師資格。

Gan先生於Messrs. Wan, Haron Shukri & Nordin開展其法律事業，擔任法律助理，並留任三(3)年，其後，彼於Messrs. Chung, Huang & Khalid任職一(1)年。其後彼以Messrs. Tee & Gan之名義開展獨立執業直至2000年6月。於2001年，Gan先生開始擔任Messrs. Soraya Chuah & Associates的合夥人直至2011年8月15日。

Tan Eng Wah先生(「Tan先生」)，60歲，持有英國曼徹斯特理工大學的(榮譽)理學士及英國克蘭菲爾德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成員。

彼於物業行業擁有逾36年的經驗，當中超過21年任職於馬來西亞著名物業公司Tan & Tan Developments Berhad，該公司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IGB Berhad(股份代號：5606)的附屬公司。除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外，物業經驗涵蓋越南、中國及澳洲等地區，物業種類包括農莊、公寓、經濟適用住房、辦公室、酒店及酒店公寓以至醫院。

退任後，彼已投身投資顧問型社區企業、資訊科技投資、手機解決方案以及物業。

趙敬仁先生(「趙先生」)，43歲，擁有逾20年的審計、會計、私人股本投資及企業融資經驗，來自在香港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的工作經歷。

自2019年4月26日起，趙先生為凱升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自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彼擔任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1)。彼現時為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83)，負責財務申報及企業融資事宜。

趙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的財務分析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李昌源先生(「李先生」)，52歲，揚科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揚科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內部運營、整體策略規劃，以及制訂市場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於過去多年，彼帶領揚科有限公司為公營機構、私營機構、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物流機構的主要客戶成功完成若干大規模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李先生於198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香港大學」)理學士(計算機研究)學位。彼具備逾30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本集團董事職務。

陳國培先生(「陳先生」)，63歲，揚科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先生負責就揚科有限公司有關投資、發展及擴張的業務機會提供建議以及其他顧問服務，著重在於對揚科有限公司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的技術開發。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揚科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內部營運、整體策略規劃、制定市場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陳先生於198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計算機研究)學位。陳先生具備逾30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陳先生曾於1992年8月至1995年8月出任香港大學的電腦主任，其後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本集團董事職務。

譚國華先生(「譚先生」)，70歲，揚科有限公司的董事。譚先生負責就揚科有限公司有關投資、發展及擴張的業務機會提供建議以及其他顧問服務，著重在於本地及海外市場業務開發。譚先生於1975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1982年12月進一步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學碩士學位。譚先生曾任香港大學商學院的助理教授，此為彼於1985年1月至2004年6月效力香港大學的最後職位。譚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本集團董事職務。

梁萬倫先生(「梁先生」)，58歲，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整體管理，包括香港的策略規劃、銷售及市場營銷。梁萬倫先生具備超過30年的資訊科技行業經驗，包括數據處理、編程、客戶支援策略規劃、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日常經營管理。

何澤強先生(「何先生」)，51歲，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協調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業務的日常營運及人力資源，亦負責香港的市場營銷，包括取得銷售聯繫及建設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何先生持有英國肯特大學計算機系統工程理學士學位。彼具備逾20年資訊科技銷售及市場營銷經驗。

高嘉禧先生(「高先生」)，56歲，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策略業務總監及於2019年4月晉升為總經理。高先生負責銷售及技術團隊的監察、表現、發展及策略。高先生持有國立台灣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具備超過30年的資訊科技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高先生為一家日本上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負責有關資訊科技部及數據卡技術部的管理。

鍾日明先生(「鍾先生」)，57歲，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業務發展總監。彼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及負責銷售及營銷，包括領導其中一個銷售團隊，協助高先生收購新產品及物色商機。彼具備超過30年的資訊科技行業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鍾先生擔任一家國際資訊科技公司的總經理達12年。

董事謹此呈報彼等的報告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有關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本集團業務潛在未來發展的跡象、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採用財務主要指標的分析分別載於「**主席報告**」及構成本年報內本董事會報告組成部分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下文所載者外，可能存在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現時並不重大但日後將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可能出現超支或延期，此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般以項目形式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若干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乃經具競爭力的投標程序獲得。本集團已估計執行該等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所需時間及費用，以便釐定報價。概不保證實際所需時間及所產生費用不會超出估計。本集團預期持續投標於定價合約(合約條款一般規定本集團須以所釐定價格完成項目)，令本集團面對超支風險的可能性增加，導致項目所得溢利較低或出現虧損。

本集團完成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實際所需時間及所產生費用或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技術困難、整合第三方賣方產品以及其他無法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任何一項該等因素均可延期完成項目或超支。

大部分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須按照特定完成時間表進行，倘本集團未能如期完成，若干客戶有權向本集團索取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一般就有關延期以協定比率按日或一日的部分徵費。未能履行合約規定的時間表或會導致大量算定損害賠償索償、其他合約負債及客戶糾紛甚或終止有關合約。概不保證本集團目前或日後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不會出現超支或延期。倘出現任何問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與其主要客戶的分判合約

本集團倚賴與主要客戶的合約。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36%及29%。鑑於本集團業務所屬行業的競爭，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成功擴大客戶群或吸引新客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服務需求下降或終止合約可能導致收入大幅下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而遭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按項目訂約導致未來收入來源面對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乃以項目形式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並非屬經常性質。本集團客戶隨後可能委聘本集團改善或升級本集團於過往項目所開發的系統。客戶亦可能於系統過時註銷後委聘本集團開發新資訊科技系統。然而，概不保證客戶於本集團完成現有項目後將繼續與本集團展開新業務。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完成後，本集團通常根據個別協議為客戶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本集團概不保證可於日後續新該等維護及支援服務協議，亦不保證可與客戶訂立新協議。

合約乃按個別項目訂立，故為未來收入來源增添不確定因素。倘本集團未能續新現有協議或未能與客戶訂立新協議，或客戶大幅減少採購訂單，則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收入將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投資的風險

於2020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訂立協議作出多筆重大投資，以收購INAX15%股權、軟件科技40%股權及O2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權(項目CKB)。

倘該等投資的價值於日後下跌或該等投資的表現不如預期理想，該等投資的減值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惡化。

此外，由於項目CKB位於馬來西亞，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亦將會導致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惡化。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可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發現，這構成本年報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規則

就董事會目前所知，本集團一直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5至66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9年：無)。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安排導致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借貸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借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2020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307.1百萬港元(2019年：約217.2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銷售額佔年內銷售總額分別約29%及36%，其中銷售予最大客戶分別佔約9%及23%。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涉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61%及50%，其中涉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約18%及15%。

概無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主要權益持有人(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珍貴資產。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鼓勵彼等平衡工作與生活。本集團亦確保所有僱員享有合理薪酬待遇，並為其技術員工提供常規培訓。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不曾出現任何嚴重問題，於招聘及留聘資深員工方面亦無遭遇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數百名客戶來自不同行業，包括政府及法定機關、金融機構及一般營商企業。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與其客戶保持聯繫，以獲取彼等的反饋意見及建議。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不曾出現任何重大糾紛，並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

供應商

本集團小心選擇其供應商，原因為本集團的成功有賴彼等所提供的優質產品及服務。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不曾出現任何重大糾紛，並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獲其股東在2016年8月12日(「採納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1) 購股權目的

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或嘉獎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特別是：(i)激勵及改善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表現及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且或與彼等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2) 參與者

在依循及遵照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董事、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人接納購股權，藉以按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股份。

(3) 可供認購的最大股份數目

- (i)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時間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計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內。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限額進行「更新」時不得超過通過更新有關限額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先前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於計劃授權限額計算列作「經更新」。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前提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
- (iv)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數目的30%。倘有關發行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 各參與者的最大配額

- (i)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在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
- (ii) 本公司可授出超出有關限額的進一步購股權，惟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倘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iii)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須披露參與者的身分、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視為計算認購價的要約日期。

(5)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6) 無表現目標及最短持有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明，否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至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就購股權持有最短期限。

(7) 接納購股權應付款項及付款的期間

- (i) 授出購股權要約應以書面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向參與者作出，並自作出要約當日起計28日內仍然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日期10週年或終止計劃(以較早者為準)後，有關要約概不可供接納。
- (ii)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的不可退回名義代價。當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函件連同本公司接獲上述1.00港元的代價時，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接納。

(8)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9) 計劃的餘下年期

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2016年8月12日)之後十(10)年期間保持有效。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可根據計劃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計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7日的通函。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Leong Yeng Kit先生(主席)(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於2020年4月23日成為主席)

Lee Pei Ling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李昌源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陳國培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譚永元先生(於2019年10月11日獲委任及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非執行董事

Leong Yeng Kong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Leong Poh Chih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Leong Yeng Weng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Walaiporn Orakij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Durgadewi Yoganathan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譚國華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董慧敏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曹漢璽先生(於2019年10月11日獲委任及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Eng Wah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Gan Cheng Khuan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Yvonne Low Win Kum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趙敬仁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張少能博士(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甘敏儀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高一鋒先生(於2019年8月30日獲委任及於2020年4月22日被罷免)
 方聲澤先生(於2019年8月30日辭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席位。任何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李昌源先生、陳國培先生及譚永元先生自2020年4月22日起被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的公佈。

譚國華先生、董慧敏女士及曹漢璽先生自2020年4月22日起被罷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的公佈。

張少能博士、高一鋒先生及甘敏儀女士自2020年4月22日起被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的公佈。

方聲澤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事宜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及2019年8月30日的公佈。

董事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至45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或續新期限為三年，期滿後將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控制及管理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職責、工作量及貢獻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組合。

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在香港的所有僱員運營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繳交月薪的5%或至多1,500港元，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的5%計算或至多為1,500港元。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僱員在65歲退休時、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時有權獲得僱主強制性供款的100%。

競爭權益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又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內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或工作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5%者除外。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約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均已遵守不競爭契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李先生(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1,718,948,000 (L) (附註1)	27.61%
陳先生(附註2及4)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1,718,948,000 (L) (附註1)	27.61%
譚先生(附註2及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1,718,948,000 (L) (附註1)	27.61%
董女士(附註6)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49,604,000 (L) (附註1)	0.80%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於2015年2月27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陳先生、楊敏健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控股股東」)訂立確認契約，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控股股東被視為透過BIZ Cloud Limited、Cloud Gear Limited、Friends True Limited及Imagine Cloud Limited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控股權益。
3.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李先生所持1,792,000股股份；(i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IZ Cloud Limited所持1,170,000,000股股份；及(iii)李先生由於作為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47,156,000股股份。
4. 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陳先生全資擁有的Cloud Gear Limited所持110,000,000股股份；及(ii)陳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608,948,000股股份。
5. 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譚先生全資擁有的Imagine Cloud Limited所持125,000,000股股份；及(ii)譚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陳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593,948,000股股份。
6. 董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董女士持有的49,284,000股股份及(ii)蔡柏濠先生(董女士配偶)持有的320,000股股份。
7.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15,563,483港元，分為6,225,393,129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安排的訂約方而使股東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實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福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於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合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1,718,948,000 (L) (附註1)	-	1,718,948,000 (L) (附註1)	27.61%
BIZ Cloud Limited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1,717,156,000 (L) (附註1)	-	1,717,156,000 (L) (附註1)	27.58%
洛靜怡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718,948,000 (L) (附註1)	-	1,718,948,000 (L) (附註1)	27.61%
陳先生(附註2及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1,718,948,000 (L) (附註1)	-	1,718,948,000 (L) (附註1)	27.61%
Cloud Gear Limited (附註2及5)	實益擁有人	1,717,156,000 (L) (附註1)	-	1,717,156,000 (L) (附註1)	27.58%
楊先生(附註2及6)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1,718,948,000 (L) (附註1)	-	1,718,948,000 (L) (附註1)	27.61%
Friends True Limited (附註2及6)	實益擁有人	1,717,156,000 (L) (附註1)	-	1,717,156,000 (L) (附註1)	27.58%
馬潔玲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1,718,948,000 (L) (附註1)	-	1,718,948,000 (L) (附註1)	27.61%
譚先生(附註2及8)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1,718,948,000 (L) (附註1)	-	1,718,948,000 (L) (附註1)	27.61%
Imagine Cloud Limited (附註2及8)	實益擁有人	1,717,156,000 (L) (附註1)	-	1,717,156,000 (L) (附註1)	27.58%
宏睿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990,937,960 (L) (附註1)	-	990,937,960 (L) (附註1)	15.92%
Leong Yeng Kit(「Leong 先生」)(附註9)	受控制公司權益	990,937,960 (L) (附註1)	-	990,937,960 (L) (附註1)	15.92%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於2015年2月27日，控股股東李先生、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訂立確認契約，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控股股東被視為透過BIZ Cloud Limited、Cloud Gear Limited、Friends True Limited及Imagine Cloud Limited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3.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李先生持有1,792,000股股份；(i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IZ Cloud Limited所持1,170,000,000股股份；及(iii)李先生由於作為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47,156,000股股份。
4. 洛靜怡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洛靜怡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陳先生全資擁有的Cloud Gear Limited所持110,000,000股股份；及(ii)陳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608,948,000股股份。
6. 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楊先生全資擁有的Friends True Limited所持312,156,000股股份；及(ii)楊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406,792,000股股份。
7. 馬潔玲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潔玲女士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譚先生全資擁有的Imagine Cloud Limited所持125,000,000股股份；及(ii)譚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陳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593,948,000股股份。
9. Leong先生擁有的股份包括Leong先生全資擁有的宏睿集團有限公司所持990,937,960股股份。
10.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15,563,483港元，分為6,225,393,129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關聯交易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概無有關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稅項減免。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以及收購軟件科技40%股權及項目CKB外，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訂立或於2020年3月31日及於本報告日期仍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

允許賠償條文

適用於董事的允許賠償條文目前生效並於整段報告期間一直生效。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潛在法律行動購買及維持合適保險。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6月2日，本集團完成收購O2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項目CKB公佈及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受聘連任。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敬仁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Tan Eng Wah先生、Gan Cheng Khuan先生及Yvonne Low Win Kum女士組成。審計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過去三年止任何年度的核數師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Leong Yeng Kit

香港，2020年6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揚科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65至153頁揚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有關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18、19及30(a)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j)(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鑒於結餘大小以及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可能無法收回的風險，需要作出判斷，以評估是否應計提任何撥備，以反映風險。

於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分別約166,314,000港元及28,157,000港元，已分別計提減值543,000港元及147,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並經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及客戶財務狀況以及對當前和預測總體經濟狀況的評估而估計，所有該等估計均涉及很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我們認定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的評估以及虧損撥備的確認本質上具有主觀性並需要重大的管理層判斷，這增加了錯誤或潛在管理層偏差的風險。

我們於審核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法

我們用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對有關信貸控制、債務收回、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內部監控之設計、實施及運營有效性及就呆賬確認減值虧損；
- 在抽樣基礎上，將賬齡報告中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類別與已發出發票、合約期限、合約進度報告及其他相關有關文件作比較；
- 透過檢查管理層達成該判斷使用的資料，評估管理層估計虧損撥備的合理性，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適當調整及檢查於當前財政年度錄得的實際虧損，並在確認虧損撥備時評估是否存在管理偏差的跡象；及
- 按抽樣基準，檢查於報告期結束之後自客戶收取的與2020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現金。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h)及19(d)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j)(i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2020年3月31日，收購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按金總值約245,566,000港元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該等按金包括現金付款4,500,000馬來西亞令吉（約等於8,659,000港元）、貴公司發行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計量的可換股債券218,092,000港元（已發行並兌換）以及於發行日期發行的承兌票據18,815,000港元。該收購事項以股份銷售交易的方式進行，相關資產包括位於馬來西亞的商場物業（「該物業」）及一個將推出的線上到線下交易平台（「電子平台」）。物業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建設。收購目標集團已於2020年6月2日完成而電子平台將需要進行進一步修訂及開發。

由於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為該物業，董事已評估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減值，包括參考位於馬來西亞的該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在選擇估值方法及釐定關鍵估值假設時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我們視之為關鍵審核事項。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計提減值虧損43,336,000港元。減值後，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於2020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約202,230,000港元。

我們於審核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法

我們用於評估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的減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獨立估值師用於估計位於馬來西亞的該物業（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的公平值的估值方法。我們亦審閱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所用的關鍵假設及市場數據；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及
- 評估貴公司管理層向獨立估值師提供佐證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可換股債券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f)及25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q)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06,580,525港元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按金。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呈列。

可換股債券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管理層的重大估計，乃由董事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而釐定。

我們於審核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法

我們用於評估可換股債券估值合理性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專業、能力及客觀性；
- 了解管理層釐定可換股債券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的過程；
- 評估管理層及獨立專業估值師用以估計可換股債券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及關鍵假設是否適當；及
- 對比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如市場指標)並審視所採納數據之合理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所載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並無報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而發出，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無就本報告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或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潘卓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6月30日

潘卓毅

執業證書編號：P06711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4	606,290	595,467
銷售成本		(488,718)	(498,062)
毛利		117,572	97,405
其他收入	5	626	49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88	(1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89,884)	(64,155)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30(a)	(690)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24	1,384	21,492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25	(1,146)	45,621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5	105,110	1,276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減值	19(d)	(43,336)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782)	54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811)	(653)
融資成本	7(a)	(5,154)	(4,971)
除稅前溢利	7	82,977	96,918
所得稅	8	(5,686)	(3,734)
本年度溢利		77,291	93,18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0,086	83,920
非控股權益		7,205	9,264
本年度溢利		77,291	93,184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每股港仙)		1.34	1.85
攤薄(每股港仙)		(0.52)	0.40

第72至153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77,291	93,18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不可撥回)	(30,900)	(33,909)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72)	(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6,319	59,26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9,114	50,004
非控股權益	7,205	9,26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6,319	59,268

第72至153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9,655	47,935
無形資產	13	316	14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60,472	62,48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5	1,225	1,098
其他金融資產	16	6,900	37,800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19(d)	202,230	117,602
		320,798	267,06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75,257	175,856
合約資產	18	28,010	4,483
可收回稅項	28(a)	709	5,9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1,999	3,197
定期存款	21(a)	1,19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45,366	52,980
		252,539	242,4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88,906)	(82,760)
合約負債	18	(11,125)	(10,489)
銀行貸款	23	-	(7,591)
應付或然代價	24	-	(10,715)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25	-	(2,951)
租賃負債	26	(1,103)	-
應付稅項	28(a)	(547)	(2,177)
		(101,681)	(116,683)
流動資產淨值		150,858	125,7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1,656	392,82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25	-	(52,773)
租賃負債	26	(2,740)	-
應付承兌票據	27	(19,027)	-
遞延稅項負債	28(b)	(161)	(161)
		(21,928)	(52,934)
資產淨值		449,728	339,8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b)	15,562	11,741
儲備		426,471	316,07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42,033	327,818
非控股權益		7,695	12,068
權益總額		449,728	339,886

第65至15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0年6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兼執行董事
Leong Yeng Kit

執行董事
Lee Pei Ling

第72至153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不可撥回)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10,546	115,779	(38)	-	79,623	205,910	5,989	211,899
本年度溢利	-	-	-	-	83,920	83,920	9,264	93,18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 平值變動(不可撥回)	-	-	-	(33,909)	-	(33,909)	-	(33,90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7)	-	-	(7)	-	(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7)	(33,909)	83,920	50,004	9,264	59,268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已發行的股份	431	30,675	-	-	-	31,106	-	31,106
就收購其他金融資產結算應付或然代價已發行的 股份	546	29,354	-	-	-	29,900	-	29,900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已發行的股份	218	10,680	-	-	-	10,898	-	10,898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本年度的中期股息	-	-	-	-	-	-	(3,185)	(3,185)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11,741	186,488	(45)	(33,909)	163,543	327,818	12,068	339,886
本年度溢利	-	-	-	-	70,086	70,086	7,205	77,29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 平值變動(不可撥回)	-	-	-	(30,900)	-	(30,900)	-	(30,90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72)	-	-	(72)	-	(7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72)	(30,900)	70,086	39,114	7,205	46,319
結算有關收購聯營公司應付或然代價已發行的 股份	431	8,900	-	-	-	9,331	-	9,331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已發行的股份	3,390	62,380	-	-	-	65,770	-	65,770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本年度的中期股息	-	-	-	-	-	-	(11,578)	(11,578)
於2020年3月31日	15,562	257,768	(117)	(64,809)	233,629	442,033	7,695	449,728

第72至153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2,977	96,918
經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4,007	2,8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c)	17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24	(1,384)	(21,492)
銀行利息收入	5	(66)	(23)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	25	1,146	(45,621)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5	(105,110)	(1,27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782	(54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811	653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7(c)	-	12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30(a)	690	-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減值	19(d)	43,336	-
融資成本	7(a)	5,154	4,971
匯兌差額淨額		(8)	(4)
		32,352	36,524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1)	(55,012)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3,674)	25,8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251	27,357
合約負債增加		636	3,042
		12,504	37,810
經營所得現金			
已付所得稅	28(a)	(8,196)	(1,762)
所得稅退稅	28(a)	6,095	-
		10,403	36,0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07)	(736)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368)	-
收回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保證金		1,198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6,000	-
存放定期存款		(1,198)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4,829)	(1)
墊款予合營企業		(938)	(1,751)
已收利息		66	23
		(476)	(2,4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1(b)	-	36,640
償還銀行貸款	21(b)	(7,591)	(51,949)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21(b)	(44)	(395)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8,683)	(3,185)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21(b)	(1,187)	-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21(b)	(36)	-
		(17,541)	(18,88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614)	14,6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80	38,28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45,366	52,9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對2019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進行調整，以確認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現金付款1,171,000港元分類為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未計入計量租賃負債的短期租賃付款、低價值資產租賃付款及可變租賃款項外，所有其他就租賃已付租金現時分類為資本要素及利息要素（見附註21(b)）並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根據經修訂追溯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c)。

第72至153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觀塘九龍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5樓A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借調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有關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者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項目均以該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按其公平值呈列的資產及負債除外：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撥回)(見附註2(i))
- 應付或然代價(見附註2(n)(ii))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見附註2(p))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根據，而該等賬面值難以從其他途徑衡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修訂將於修訂期間確認；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該等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闡述。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均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項準則為承租人引入一項單一的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除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出租人會計處理要求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關會計處理方法相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並因此將首次應用該項準則的累積影響確認為於2019年4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未重述，且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匯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及所應用過渡選擇方案之性質和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權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實體是否於一段期間內(由使用量確定)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來定義租賃。當實體有權主導該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且從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時，控制權被轉移。

本集團僅就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簽訂或修改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新定義。就於2019年4月1日前簽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使用過渡簡便實務操作方法，繼續沿用之前對現有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所做的評估。因此，對於之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而之前被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作為執行合約進行會計處理。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及過渡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了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承租人將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本集團在作為承租人時，對包含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過往劃分為經營租賃的所有租賃(除獲豁免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進行資本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附註12披露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相關。有關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的解釋，請參見附註2(h)。

本集團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即2019年4月1日)釐定剩餘租賃期的期限，以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之前劃分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目之租賃負債，並使用於2019年4月1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為4.41%。

為簡化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對剩餘租賃期於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12個月內結束(即租賃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租賃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備合理相似特徵(例如，在相似經濟環境下相似類別的相關資產，並具備相似剩餘租賃期的租賃)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及
- (iii) 在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的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靠先前對2019年3月31日的虧損合同撥備作出的評估，作為開展減值審核的替代方法。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及過渡性影響(續)

下表載列於2019年3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如附註26所披露)與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對賬:

	2019年4月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341
減: 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37)
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1,304

與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已確認的剩餘租賃負債金額確認, 並按與該項租賃相關的於2019年3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下表概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2019年 3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千港元	於2019年 4月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35	1,421	49,3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7,063	1,421	268,4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856	(117)	175,739
流動資產	242,440	(117)	242,323
租賃負債(流動)	-	1,187	1,187
流動負債	116,683	1,187	117,870
流動資產淨值	125,757	(1,304)	124,4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2,820	117	392,93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17	1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934	117	53,051
資產淨值	339,886	-	339,886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對2019年4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進行初始確認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確認租賃負債未償付結餘所產生的利息費用，並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而非按照此前的政策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的租金費用。與年內一直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相比，這導致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所報經營溢利造成正面影響。

在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將根據已資本化的租賃支付的租金拆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見附註21(b))。該等要素被劃分為融資現金流出，並採用與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劃分為融資租賃的租賃類似的會計處理方法，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劃分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採用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流量列報產生重大變動(見附註21(c))。

下表顯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通過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匯報的金額，計算如果繼續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至2020年而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假設金額估算，並通過比較2020年的該等假設金額與2019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實際對應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2020年			2019年	
	加上：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折舊及 利息費用	扣除：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計算， 與經營租賃相 關的估計金額 (附註1)	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計算， 2020年 的假設金額 (D=A+B+C)	與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的2019年 金額比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的金額 (A)	(B)	(C)	(D=A+B+C)	金額比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財務業績產生的影響：

融資成本	(5,154)	36	-	(5,118)	(4,971)
除稅前溢利	82,977	1,254	(1,289)	82,942	96,918
年內溢利	77,291	1,254	(1,289)	77,256	93,184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受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可報告分部毛利(附註4)：

—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	18,140	-	-	18,140	13,379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49,826	-	-	49,826	43,990
— 借調服務	16,092	-	-	16,092	13,313
— 維護及支援服務	33,514	-	-	33,514	26,7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2020年			2019年
	如根據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如根據香港會計	與根據香港
	香港財務報告	第17號計算，	準則第17號	會計準則第17號
	準則第16號	與經營租賃相關	計算，2020年	呈報的2019年
	呈報的金額	的估計金額	的假設金額	金額比較
	(A)	(附註1及2)(B)	(C=A+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受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

項目：

經營所得現金	12,504	(1,223)	11,281	37,81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403	(1,223)	9,180	36,048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	1,187	1,187	-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36	36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541)	1,223	(16,318)	(18,889)

附註1：「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估計金額」為2020年現金流量的估計金額，該等估計金額與如繼續於2020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目相關。該項估計假設租金及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如果繼續於2020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該等於2020年訂立的新租賃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的稅務影響淨額均被忽略。

附註2：在此影響表格中，該等現金流出乃從融資活動重新分類至經營活動，以計算如果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之假設金額，以及融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須承受其於實體的參與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於該等可變回報中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的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綜合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結束當日為止。集團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與集團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2(n)或(o)視乎負債的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失去控制權日期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i))，惟倘投資獲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集團)則作別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實體。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各方訂約同意攤分該安排之控制權，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資產淨值。

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否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就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之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及任何與投資有關之減值虧損對投資作出調整(見附註2(j)(iii))。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於收購後之除稅後業績及任何年內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投資對象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所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取得投資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本集團所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降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投資對象所佔權益為限予以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則入賬為出售該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所保留有關前投資對象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被當作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見附註2(i))。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i))：

- 在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之註冊擁有人之情況下產生自永久物業或租賃物業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折舊按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租賃土地	按未屆滿租期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建築物	按未屆滿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 租賃物業裝修	5-10年
— 電腦設備	4年
— 傢具及其他辦公設備	4-5年
— 汽車	4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將每年檢討。

(g)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而本集團亦有充足資源及意向完成開發，有關開發活動的開支則撥充資本。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見附註2(w))。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i))。其他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所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i))。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所收購電腦軟件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自其可供使用當日起計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4年。

攤銷的期間及方法均每年檢討。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權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實體同時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之用途及自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A) 自2019年4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列賬。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型電腦及辦公傢俱)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有關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列入損益。

於租賃被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款項，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於資產所在地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將產生的估計費用，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見附註2(f)及2(i)(iii))，惟以下類別使用權資產除外：

- 一 與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為租賃權益的註冊擁有人)根據附註2(f)按公平值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之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動；或倘本集團就是否合理肯定將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導致變動發生，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調整將計入損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將租賃負債分別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作為承租人(續)

(B) 於2019年4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並非轉移擁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使用權，則租賃付款會於租賃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分期於損益列支，惟倘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帶來利益之模式則除外。已收租金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已付租金總淨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列支。

(i)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對於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在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入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30(f)。該投資其後按下列方式列賬，視乎其類別而定。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投資初始確認時本集團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令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逐項工具作出，但只能在投資從發行人角度符合權益的釋義時作出。作出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仍然留在公平值儲備中(不可撥回)，直到投資被出售。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累計的金額(不可撥回)轉入保留溢利，不透過損益回收。來自於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不可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就未提取貸款承諾而言，預期現金缺額按(i)如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時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ii)如貸款提取時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始終按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總表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及對報告日期現行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出的貸款承擔)而言，本集團確認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下發生違約事件：(i) 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信貸義務，而本集團並無採取行動(如變現保證(如持有任何保證))的追索權；或(ii) 金融資產逾期90日。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判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的股本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計入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礎

根據附註2(u)(v)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已發出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乃要求簽發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財務擔保初始按公平值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其乃經參考在相若服務之公平交易中所收取之費用釐定(倘可取得相關資料)，或經參考利率差價(即將貸款機構對發出擔保所收取之實際息率，與在沒有取得擔保之情況下貸款機構將可能收取之估計息率作出比較)而釐定(倘可作出有關資料之可靠估計)。倘在發出該擔保時已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政策而予以確認。倘並無收取或不會收取有關代價，則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於初始確認後，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並於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為超過有關擔保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的情況下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惟在特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j)(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相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由於本集團僅須於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特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特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用作扣減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用作按比例扣減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減值虧損撥回

就除商譽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須撥回減值虧損。與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則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只限於該資產並未計算過往年度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有關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內。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應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見附註2(j)(i)、(ii)及(iii))。

(k)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u))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2(j)(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l))。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u))。如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l))。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約包含一個重大的融資成分時，合約的結餘內包括了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入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合約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及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信貸虧損撥備入賬(見附註2(j)(i))。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於銀行的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流動性高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照附註2(j)(i)所載之政策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

(n) 其他金融負債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ii) 或然代價

股份結算或然代價安排分類為金融負債，而結算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所不同。彼等初始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對公平值予以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p)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衍生工具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投資境外業務之淨額，則視乎對沖項目之性質確認任何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q) 可換股債券

不會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集團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可換股期權，入賬列為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見附註2(p))均按公平值確認。於隨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相關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及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的期間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可換股債券(續)

倘債券已獲轉換，已發行股份按公平值計量，而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與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倘債券已獲贖回，已付金額與兩個部分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應計。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時，則按有關金額的現值列賬。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與當其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之較早者確認。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報告期間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資產者為限。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額(前提是其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惟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動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予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各自分開列示，且不予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方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會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

(u)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轉移至客戶時，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來自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之收入

就該等單獨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銷售或商品連同重大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一起出售而言，商品與服務代表一個單一合併履約義務，其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推移而轉移。此乃因為合併產品對每個客戶而言為獨一無二(無其他替代用途)，且倘合約因本集團未能履行以外之因素而由客戶或另一方終止，則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工作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該等履約義務的收入隨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工作進行的時間而確認，並採用成本法估計完成進度。由於成本通常隨着工作進展而均衡產生，並且被視為與本集團的效能成正比，因此成本法提供向客戶轉移商品與服務的可靠描述。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i) 來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之收入

對於單獨的商品銷售，其既非客戶定制亦不受本公司進行的資訊科技服務的影響，收入在本集團轉移商品控制權時確認，控制權於客戶接受無可爭議的商品交付時轉移。

對於單獨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銷售或銷售附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產品簡單且可由其他方執行時，該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被視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將按照獨立銷售服務相對價格分配給每個履約義務。在該等無法直接觀察的情況下，其按照預期成本加利潤率進行估計。對於銷售商品，收入在本集團轉移商品控制權時確認。控制權於客戶接受無可爭議的商品交付時轉移。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收入於客戶確認無可爭議的完工里程碑時確認。

(iii) 來自借調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借調合約，按合約利率借調其僱員或分包商。收入在客戶動用相關人力時確認。

(iv) 來自維護及支援服務之收入

第三方供應商就單獨出售的商品或配備簡易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商品所進行的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入於本集團完成該等維護及支援服務時確認。

本集團本身或連同其分包商亦進行維護及支援服務，並與客戶簽訂固定價格維護合約。客戶需根據每個合約中規定的相關付款到期日支付服務費。收入基於保養服務期隨時間推移而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累計確認。

(vi) 營銷收入

來自有關服務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造成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內分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於出售損益確認時自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

(w)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有關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將會暫停或終止撥充資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中報告的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提供以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相同。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合算。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等資產可能視為減值，而減值虧損可能會予以確認，以按照附註2(j)(iii)所述該等資產的減值會計政策將賬面值削減至可收回金額。該等資產定期或有事件或狀況發生變動顯示彼等的已入賬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有關減少發生，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除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外，需要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基於合理及可支持假設的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估計以及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或會對資產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如適用)。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49,655,000港元(2019年：47,935,000港元)及316,000港元(2019年：140,000港元)。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評估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方法詳情載於相關會計政策。評估需要對若干輸入數據進行估計。實體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之日後變動會對公平值產生影響及引致其賬面值調整。

於2020年3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賬面值為6,900,000港元(2019年：37,800,000港元)。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為需要使用關於未來經濟狀況及信貸行為(債務人違約並產生虧損的可能性)的複雜模型及重大假設的領域。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a)。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175,257,000港元(2019年：175,856,000港元)及28,010,000港元(2019年：4,483,000港元)。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d) 收入確認

誠如附註2(k)及2(u)(i)所闡述，確認未完成項目的收入須視乎管理層所估計服務合約的總結果及迄今已完成工程而定。根據本集團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服務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將於認為工程進度足以可靠估計竣工成本及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在到達該程度前，於附註18所披露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將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迄今已完成工程實現的溢利。此外，總成本及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而可能對未來期間確認的收入及溢利構成影響，原因為須就所記錄金額作出調整。

合約進行期間，本集團審閱及修訂各服務合約的估計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預算合約成本由管理層根據經驗準備。為保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款項與實際產生成本定期檢討預算合約成本。

估計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須作出重大判斷，其可能影響完成服務合約的百分比及相應賺取的溢利。

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判斷合約成本及收入。於若干情況，有關結果反映耗時一個報告期間以上的長期合約責任的預期結果。合約成本及收入受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一般須視乎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入的估計定期更新，並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重大變動。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

(e)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

本集團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不可撥回)應付的或然代價入賬。將予發行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視乎已收購投資對象的業績而定。本集團根據於收購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公平值及董事對已收購投資對象未來溢利的最佳估計及加權概率分析就或然代價作出撥備。由於該過程涉及輸入數據的主觀假設，估計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所作撥備有重大影響。其後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或然代價的賬面值為零港元(2019年：10,715,000港元)。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f)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

董事於甄選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適當估值技術時使用其判斷。所使用的是市場人士普遍使用的估值技術。就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而言，假設乃根據所報市場價格(就該工具特徵調整)作出。有關所使用的假設詳情披露於附註25。

於2020年3月31日，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賬面值為零港元(2019年：2,951,000港元)。

(g)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評估

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否減值需估計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本集團於作出此次評估時已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估值師。本集團須於評估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將予產生的現金流量、適當貼現率等。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可收回金額未來估計的重大變動。

於2020年3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為60,472,000港元(2019年：62,488,000港元)。

(h)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減值評估

釐定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是否減值需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本集團於作出此次評估時已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估值師。本集團須於評估時作出多項假設。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可收回金額未來估計的重大變動。

於2020年3月31日，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賬面值為202,230,000港元(2019年：117,602,000港元)。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借調服務、維護及支援服務。各重大類別收入的金額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	49,733	23,992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408,846	427,008
借調服務	39,653	46,083
維護及支援服務	108,058	98,384
	606,290	595,467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來自一名客戶產生自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入為零港元(2019年：約135,108,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入10%或以上。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個可報告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此分部提供設計及執行資訊科技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的服務。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此分部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軟件。
- 借調服務：此分部根據借調服務協議於固定期限內提供借調服務。
- 維護及支援服務：此分部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及所產生的開支分配予可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溢利所用計量方式為毛利。年內並無產生任何分部間銷售。本集團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不會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以及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 應用及解決 方案開發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借調服務 千港元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 於某個時間點	-	408,846	-	39,486	448,332
— 於一段時間內	49,733	-	39,653	68,572	157,95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報告分部收入	49,733	408,846	39,653	108,058	606,290
可報告分部毛利	18,140	49,826	16,092	33,514	117,572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 應用及解決 方案開發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借調服務 千港元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 於某個時間點	-	427,008	-	29,987	456,995
— 於一段時間內	23,992	-	46,083	68,397	138,47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報告分部收入	23,992	427,008	46,083	98,384	595,467
可報告分部毛利	13,379	43,990	13,313	26,723	97,405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606,290	595,46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馬來西亞	-	-
	606,290	595,46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所在地劃分。

非流動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109,288	111,62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380	40
馬來西亞	202,230	117,602
	313,898	229,263

上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及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指定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被分配的業務營運地點(倘為無形資產及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及經營地點(倘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而定。

5. 其他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6	23
營銷收入	501	474
其他	59	1
	626	498

*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8	(137)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 銀行貸款利息(附註21(b))	44	395
— 租賃負債利息	36	—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5)	4,862	4,576
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	212	—
	5,154	4,971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3,236	113,86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871	3,505
	126,107	117,370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項下司法權區受僱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7.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所出售硬件及軟件的成本	356,761	375,59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192	1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7	2,687
— 使用權資產*	1,2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00	750
— 其他服務	168	90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129

* 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之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4月1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過往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開支。於此方式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8.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指：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撥備	5,686	3,734

(ii)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2019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身為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之附屬公司除外。

就此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徵稅。此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與2019年相同的基準計算。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乃經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2019-20評估年度應付稅項75%調減，惟各業務的最高調減額為20,000港元(2019年：於2018-19評估年度獲授20,000港元的最高調減額，並於計算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撥備時計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8.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指：(續)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i) 本集團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為廣東「小型微利企業」及可按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4%。

由於在中國及馬來西亞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2,977	96,918
按各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13,691	15,990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9,014	1,250
毋須課稅收益的影響	(17,597)	(11,271)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影響	762	91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影響	21	7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	(2,193)
稅率變動的影響	(165)	(165)
法定稅務優惠	(40)	(40)
實際稅項開支	5,686	3,734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昌源*(主席兼行政總裁)	-	6,209	17	6,226
陳國培*	-	1,950	18	1,968
譚永元*(附註(i))	-	284	8	292
非執行董事				
譚國華*	900	-	-	900
董慧敏*	198	-	11	209
曹漢璽*(附註(ii))	114	-	-	1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敏儀*	165	-	8	173
張少能*	165	-	8	173
方聲澤*(附註(iii))	68	-	3	71
高一鋒*(附註(iv))	97	-	5	102
	1,707	8,443	78	10,228

* 該等董事於2020年4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罷免，同日已獲委任新董事。李昌源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 方聲澤先生於2019年8月30日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昌源(主席兼行政總裁)	-	2,380	20	2,400
陳國培(附註(v))	-	188	2	190
彭翊謙(附註(vi))	-	938	17	955
非執行董事				
譚國華	900	-	-	900
陳國培(附註(v))	806	-	16	822
董慧敏(附註(vii))	21	-	-	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敏儀	165	-	8	173
張少能	165	-	8	173
方聲澤(附註(iii))	96	-	5	101
陳敏兒(附註(viii))	47	-	2	49
	2,200	3,506	78	5,784

附註：

- (i) 譚永元先生於2019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相關年度金額指該董事自委任日期以來的酬金。
- (ii) 曹漢璽先生於2019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相關年度金額指該董事自委任日期以來的酬金。
- (iii) 方聲澤先生於2018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8月30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指該董事分別自2019年4月1日起至辭任日期止及自委任日期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薪酬。
- (iv) 高一鋒先生於2019年8月30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年度金額指該董事自委任日期以來的酬金。
- (v) 陳國培先生於2019年2月22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vi) 彭翊謙先生於2019年2月22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指該董事自2018年4月1日至辭任日期止的薪酬。
- (vii) 董慧敏女士於2019年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相關年度金額指該董事自委任日期以來的酬金。
- (viii) 陳敏兒博士於2018年7月13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年度的金額指該董事自2018年4月1日至辭任日期的薪酬。
- (ix)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兩名(2019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9披露。其餘三名(2019年：四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875	6,773
退休計劃供款	54	71
	6,929	6,844

該等三名(2019年：四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0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70,086,000港元(2019年：約83,92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15,609,614股普通股(2019年：4,538,315,986股普通股)計算。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0年 股份數目	2019年 股份數目
於4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4,696,505,221	4,218,253,968
已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29(b))	519,104,393	320,062,018
於3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15,609,614	4,538,315,9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約(30,400,000)港元(2019年：約20,107,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791,772,297股普通股(2019年：5,032,635,582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攤薄)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70,086	83,920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影響	(1,384)	(21,492)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的影響	1,146	(45,621)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的影響	(105,110)	(1,276)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的影響	4,862	4,57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攤薄)	(30,400)	20,107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2020年 股份數目	2019年 股份數目
於3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15,609,614	4,538,315,986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499,200,380	374,189,872
行使應付或然代價的影響	76,962,303	120,129,724
於3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5,791,772,297	5,032,635,582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按成本列值的 持作自用租賃 土地及建築物 (附註(ii)) 千港元	按成本列值的 租賃作自用的 其他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 其他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48,524	-	4,446	3,232	686	480	57,368
添置	-	-	-	108	-	628	736
匯兌調整	-	-	-	(18)	-	-	(18)
於2019年3月31日	48,524	-	4,446	3,322	686	1,108	58,08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附註(i))	-	1,421	-	-	-	-	1,421
於2019年4月1日	48,524	1,421	4,446	3,322	686	1,108	59,507
添置	-	3,726	-	407	-	-	4,133
出售	-	-	-	(21)	-	-	(21)
匯兌調整	-	-	-	(16)	-	-	(16)
於2020年3月31日	48,524	5,147	4,446	3,692	686	1,108	63,603
累計折舊							
於2018年4月1日	3,913	-	445	2,464	177	480	7,479
年內折舊	1,565	-	445	387	133	157	2,687
匯兌調整	-	-	-	(15)	-	-	(15)
於2019年3月31日	5,478	-	890	2,836	310	637	10,15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附註(i))	-	-	-	-	-	-	-
於2019年4月1日	5,478	-	890	2,836	310	637	10,151
年內折舊	1,565	1,218	445	296	134	157	3,815
出售時撥回	-	-	-	(4)	-	-	(4)
匯兌調整	-	-	-	(14)	-	-	(14)
於2020年3月31日	7,043	1,218	1,335	3,114	444	794	13,948
賬面值							
於2020年3月31日	41,481	3,929	3,111	578	242	314	49,655
於2019年3月31日	43,046	-	3,556	486	376	471	47,9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附註：

- (i)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c)。
- (ii) 本集團持有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位於香港。由於土地租賃權益無法於土地與建築物元素之間可靠分配，因此土地租賃權益繼續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分類之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2020年3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4月1日 千港元
按折舊成本列賬之其他持作自用租賃物業	3,929	1,421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附註)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	-	-
其他持作自用租賃物業	1,218	-
	1,218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36	-
先前根據會計政策第17號劃分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1,171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d) 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之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4月1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過往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開支。於此方式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 (e) 年內使用權資產增加3,726,000港元。該金額指新租賃協議項下資本化租賃付款。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以及尚未開始的租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出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1(c)及26。

(f) 租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透過租賃協議，本集團已獲取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辦公室的權利。該等物業之初步租賃期限一般為3年。租賃付款通常每3年修訂，以反映市場狀況。該等租賃概無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部分租賃包括於合約期結束時選擇續租的權利。在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盡量爭取該等可由本集團行使的續租選擇權，以增加營運靈活性。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期選擇權。倘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行使續期選擇權，則於延長期間的日後租賃付款將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該等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已確認 租賃負債 (已貼現) 千港元	未計入租賃 負債的續租 選擇權項下潛 在未來租賃 付款 (未貼現) 千港元
辦公室－香港	3,84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無形資產

	已購電腦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735
添置	368
於2020年3月31日	1,103
累計攤銷	
於2018年4月1日	471
年內支出	124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595
年內支出	192
於2020年3月31日	787
賬面值	
於2020年3月31日	316
於2019年3月31日	140

年內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a)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的詳情，該等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無法獲取其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利率	本公司 所持有	
P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PS International」)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40%	-	投資控股
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40%	-	電腦工程
寶誠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寶誠香港」)	香港	2,000股普通股	25%	-	投資控股
深圳市寶誠生物發展有限公司 (「寶誠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20%	-	尚未經營業務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PS International持有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而寶誠香港持有寶誠中國的80%權益。

(b) 於2018年6月20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收購PS International 40%股權。PS International持有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權益。PS International及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PointSoft Group」。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i)發行172,811,06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作為初始代價(「初始代價股份」)；及(ii)於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當軟件科技的除稅後經審核純利超過10,000,000港元時，根據買賣協議所載公式發行最多172,811,06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根據買賣協議，將予發行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新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345,622,120股。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初始按成本61,945,000港元列賬，成本乃按(i)本公司初始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即約31,106,000港元)；及(ii)於完成日期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即約30,839,000港元)計算。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對軟件科技於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的估計溢利及發生各預期盈利方案的可能性應用概率法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詳情載於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c) PointSoft Group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PointSoft Group財務資料概要(經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經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PointSoft Group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067	23,219
流動資產	8,685	13,836
非流動負債	(2,640)	(3,828)
流動負債	(3,157)	(3,379)
權益	18,955	29,848
收入	25,635	16,708
本年度溢利	4,038	1,35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038	1,356
本年度股息收入	6,000	-

(d) 上述PointSoft Group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PointSoft Group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8,955	29,848
本集團實際權益	40%	4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7,582	11,939
商譽(附註(i))	50,548	50,548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58,130	62,487

- (i)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未來五年估計現金流量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五年以上的現金流量乃假設增長率為3%(2019年：3%)使用除稅前貼現率12.5%(2019年：14%)進行推算。

根據減值評估，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PointSoft Group的商譽減值虧損。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e) 寶誠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不屬重大的本集團於寶誠集團的權益的財務資料披露如下：

	寶誠集團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年度淨虧損	(12,607)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09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2,298)	-
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2,342	1

1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a) 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詳情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DeepSolutions Limited (「DeepSolutions」)	法團	香港	300股普通股	33.33%	-	投資控股
DeepTranslate Limited (「DeepTranslate」)	法團	香港	300股普通股	33.33%	-	提供文件翻譯服務

DeepSolutions 持有 DeepTranslate 100% 權益。DeepSolutions 及 DeepTranslate 統稱為「DeepSolutions Group」。DeepSolutions Group 由本集團及其他合營夥伴註冊成立，透過應用 DeepSolutions Group 開發的人工智能翻譯系統提供文件翻譯服務。DeepSolutions 及 DeepTranslate 為非上市企業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 (b) DeepSolutions Group的財務資料概要(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對賬披露於下文：

	DeepSolutions Group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20	68
流動資產	2,777	1,563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5,604)	(3,590)
權益	(2,007)	(1,959)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5	1,563
收入	410	-
本年度虧損	(2,431)	(1,95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431)	(1,959)

- (c) 合營企業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於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之對賬

	DeepSolutions Group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負債淨值總額	(2,007)	(1,959)
本集團實際權益	33.33%	33.33%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負債淨值	(669)	(653)
本集團應佔股東貸款(附註15(d))	1,894	1,751
本集團權益賬面值	1,225	1,098

- (d)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所有合營方按彼等持股比例及平等條款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償還任何貸款金額須獲得所有合營企業方批准及合營企業須擁有充足資產(經計及外部融資及保留溢利)。因此，股東貸款約1,894,000港元(2019年：1,751,000港元)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股權投資的一部分，並因此獲確認。

16. 其他金融資產

	2020年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3月31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撥回)		
—香港非上市股份	6,900	37,800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以下名單載有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的商業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Great Tal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宏海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揚科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股份	100%	-	100%	物業控股
揚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股份	100%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Wide Faith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Value Dig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Digital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揚科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股股份	100%	-	10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股股份	51%	-	51%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ICO IT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a)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的商業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ICO IT Properties (Malay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ICO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馬來西亞令吉的股份	100%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Absolute Robu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天利時軟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600,000港元	100%	-	100%	暫無業務
Catering Autom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5,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本公司於中國登記及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及該實體的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

(b) 下表載列有關揚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揚科資訊科技」，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唯一附屬公司)的資料。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反映任何內部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揚科資訊科技的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流動資產	97,699	122,508
非流動資產	446	97
流動負債	(82,432)	(97,967)
非流動負債	(9)	(9)
揚科資訊科技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5,704	24,629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7,695	12,068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b) (續)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460,354	484,436
本年度溢利	14,704	18,906
全面收益總額	14,704	18,90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205	9,264
已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11,578	3,18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8,243	6,28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474)	1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25,355)	1,022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項下履約產生	28,157	4,483
減：呆賬撥備	(147)	-
	28,010	4,483

對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的合約包括開發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日程(一旦指定進程達標)。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有權收取代價之前，若干條件須獲達成。本集團一般按個別情況於接受訂單時收取按金及由此產生合約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合約資產(2019年：零港元)預期於一年後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 履約預付賬款	11,125	10,489

對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當本集團在提供服務前收取按金，這將使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本集團按個別情況與客戶磋商並於接納合約時收取按金。

合約負債變動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7,447
由於年內確認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致使合約負債減少	(5,612)
因提前開出賬單使合約負債增加	8,654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10,489
由於年內確認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致使合約負債減少	(7,439)
因提前開出賬單使合約負債增加	8,075
於2020年3月31日	11,125

預期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履約前開出賬單的金額為零港元(2019年：零港元)。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附註19(d))	202,230	117,602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166,314	169,322
減：呆賬撥備	(543)	-
	165,771	169,322
其他應收款項	16	17
租金及其他按金	1,931	1,845
預付款項	7,539	4,672
	175,257	175,856

(a)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開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25,903	132,496
1至3個月	28,669	26,369
3個月以上	11,199	10,457
	165,771	169,322

貿易應收款項自開票日期起9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a)。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相關金額無法收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按貿易應收款項直接撇銷(見附註2(j)(i))。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a)。

(c)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對一宗零港元的逾期未付應收賬款單獨作出撇銷(2019年：129,000港元)。管理層認為，由於相關債務人已進行清盤，該應收賬款不可收回。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d) 於2017年12月6日及2018年1月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CO IT Properties (Malaysia) Limited分別與若干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統稱為「收購協議」)，以總代價14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收購一組公司，將於馬來西亞進行樓宇建造項目及線上到線下批發交易平台(「電子平台」)項目(統稱為「項目CKB」)。

總代價14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包括(i)現金4.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ii)本公司發行10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可換股債券；及(iii)本公司發行40.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承兌票據。

根據收購協議，於完成收購項目CKB日期起十八個月期間租金總額(除馬來西亞稅項後)將不少於10.1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履約擔保」)。倘未能達成履約擔保，10.1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將透過不發行本金額為10.1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承兌票據的方式從代價中扣除。

於2020年3月31日，現金4,500,000馬來西亞令吉(約等於8,659,000港元)(2019年：4,500,000馬來西亞令吉或約等於8,659,000港元)已支付，及已於發行日期發行按公平值計量的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合共約236,907,000港元(2019年：108,943,000港元)作為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付款計劃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按金。有關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附註27。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商場物業(「該物業」)完成建設，而電子平台將需要進行進一步修訂及開發。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之事項已於2020年6月2日完成。於2020年3月31日，2020年初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於2020年3月18日，馬來西亞政府於馬來西亞實施2020年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作為COVID-19大流行預防措施。因此，本集團需評估COVID-19及行動管制令對馬來西亞整體零售業及項目CKB的影響，並認為該物業的租值將受到嚴重影響，而租值為減值指標，因此本集團對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進行了減值評估。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可收回金額約為202,230,000港元。董事已評估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減值，包括參考獨立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位於馬來西亞的該物業的公平值的評估。該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相關的獨立合資格外聘估值師，對在相關地點相似物業進行估值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最新經驗。該物業的估值主要通過考慮現行租金及日後該物業的回報收入潛力以收益資本化進行，該估值方法假設空置單位於估值日期以各自的市值租金出租。在估值(屬公平值等級第3級，定義見附註30(f))時，已評估該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並按投資者對該物業類型的預期市場收益進行資本化。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出現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撥。評估市場租金時已考慮該物業的可出租單位可得租金以及該區其他類似物業的出租情況。所採納的市場收益(即資本化利率)乃經參考分析馬來西亞同類商用物業銷售交易所獲得收益並根據估值師對物業投資者市場預期的認知作出調整後得出，以反映該物業的相關因素。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d) (續)

估值採納的資本化利率介乎4.1%至5.0%，而每月每平方呎市場租金介乎9.8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約17.7港元)至18.0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約32.3港元)。資本化利率及每月每平方呎市場租金為收入資本化估值方法中的主要參數，涉及有關估值師的所作調整的專業判斷。公平值計量與每月每平方呎市場租金呈正面相關性，而與資本化利率呈負面相關性。

經考慮減值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計提減值虧損43,336,000港元乃屬合適。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20年3月31日，已就一間銀行所發出的履約擔保向該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1,999,000港元(2019年：3,197,000港元)。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機構及手頭現金	45,366	52,947
原到期日為以下時間之定期存款		
— 一個月內	-	33
	45,366	52,980
原到期日為以下時間之定期存款		
— 超過三個月	1,198	-

附註：

- (i) 於2020年3月31日，金額約為10,000港元(2019年：約12,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 (ii) 金融機構存款乃按市場介乎0.01%至0.2%(2019年：0.01至0.5%)之年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於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6)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23)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及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附註25)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	7,591	55,724	63,31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附註2(c))	1,304	-	-	1,304
於2019年4月1日	1,304	7,591	55,724	64,61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	(7,591)	-	(7,591)
就銀行貸款已付利息	-	(44)	-	(44)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1,187)	-	-	(1,187)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36)	-	-	(3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23)	(7,635)	-	(8,858)
其他變動				
於期內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3,726	-	-	3,726
租賃負債利息	36	-	-	36
銀行貸款利息(附註7(a))	-	44	-	44
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按金時初始確認	-	-	109,149	109,149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170,881)	(170,881)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攤銷	-	-	4,862	4,862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	-	-	1,146	1,146
其他變動總額	3,762	44	(55,724)	(51,918)
於2020年3月31日	3,843	-	-	3,843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4月1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相關租賃負債。見附註2(c)。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續)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及 衍生工具部分		總計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23)	千港元 (附註25)	
於2018年4月1日	22,900	-	22,9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6,640	-	36,640
償還銀行貸款	(51,949)	-	(51,949)
就銀行貸款已付利息	(395)	-	(39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5,704)	-	(15,704)
其他變動			
銀行貸款利息(附註7(a))	395	-	395
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按金時初始 確認	-	108,943	108,943
轉換可換股債券	-	(12,174)	(12,174)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攤銷	-	4,576	4,576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	-	(45,621)	(45,621)
其他變動總額	395	55,724	56,119
於2019年3月31日	7,591	55,724	63,3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附註)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中	-	1,171
投資現金流量中	-	-
融資現金流量中	1,223	-
	1,223	1,171

附註：誠如附註21(b)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若干已付租賃租金的現金流量分類變動。比較金額並無重列。

該等金額與以下項目有關：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1,223	1,171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根據各買賣協議，本公司就收購聯營公司(見附註14)及其他金融資產(見附註16)分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72,811,060股(2019年：172,811,060股)新股份及零股(2019年：218,253,969股)新股份。
- (ii) 本公司發行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計量約109,149,000港元(2019年：108,943,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部分按金(見附註19(d))。
- (iii) 本公司於發行日期發行按公平值計量的承兌票據約18,815,000港元(2019年：零港元)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按金(見附註19(d))。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941	73,03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2,070	9,730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895	-
	88,906	82,760

(a)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6,999	43,982
1至3個月	33,163	29,039
3個月以上	3,779	9
	63,941	73,0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銀行貸款

於2020年3月31日，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	7,591

於2020年3月31日，已抵押銀行貸款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已抵押及有擔保	-	7,591

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為年利率2.84%至4.06%。

銀行融資(包括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及履約保險金)為67,000,000港元(2019年：57,000,000港元)。融資可動用金額以約10,221,000港元為限(2019年：約34,061,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零港元(2019年：約7,591,000港元)及銀行發出的履約保證金約10,221,000港元(2019年：約26,470,000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由總賬面值為約39,859,000港元(2019年：約41,363,000港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按揭及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均待達成有關本集團若干比率的契約，通常可於與金融機構的借貸協議中發現。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已提取融資將按需要償還。本集團定期監督其遵守契約的情況。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b)。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有關提取融資的契約遭到違反。

24. 應付或然代價

應付或然代價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4月1日	10,715	31,268
收購聯營公司的初始確認(見附註14)	-	30,839
收購聯營公司的公平值變動	-	(20,124)
收購下列各項截至結算日的公平值變動：		
—其他金融資產	-	(1,368)
—聯營公司	(1,384)	-
收購下列各項於結算時終止確認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29(b)(iii))	-	(29,900)
—聯營公司(附註29(b)(iv))	(9,331)	-
於3月31日	-	10,715
於損益確認的年內收益總額	1,384	21,492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於初始確認時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聯營公司於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的估計溢利及發生預期盈利方案的可能性應用概率法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於2019年3月31日，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聯營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釐定。發行代價股份須待聯營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落實後，方可作實。應付或然代價預期於一年內結算及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聯營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落實及刊發。本公司的172,811,060股普通股已發行，而應付或然代價9,331,000港元已相應結算。



25. 可換股債券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按轉換價每股0.1323港元(附帶調整條款)發行以港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附屬公司(見附註19(d))之按金，本金總額為106,581,000港元(2019年：84,363,180港元)，將於各發行日期三週年屆滿之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金額約179,409,000港元(2019年：11,53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予轉換，且本公司於2019年8月27日及2020年1月16日(2019年：2018年8月27日)相應配發及發行1,356,076,848股(2019年：87,186,224股)新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衍生工具部分指轉換權賦予持有人隨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然而，由於轉換權將以換取固定金額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以外方式結算，轉換權入賬列為衍生金融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獨立呈列。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超過初始確認為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金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於報告期末，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予以重新計量，而公平值重新計量之損益於損益確認。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並於損益確認。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實際年利率介乎2.94%至15.86%(2019年：12.74%至15.86%)。

當轉換可換股債券，已發行股份按公平值計量，而已發行的公平值與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約65,771,000港元(2019年：約10,898,000港元)與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的賬面值約170,881,000港元(2019年：約12,174,000港元)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收益」，金額約105,110,000港元(2019年：約1,276,000港元)。

25.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於各發行日期的公平值及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於各發行日期及轉換日期的公平值由匯俊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基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計算可換股債券及衍生工具部分於發行時及其後計量日期的公平值所用重大輸入數據如下：

	於轉換日期	於發行日期
— 股價(港元)	0.045–0.058	0.049–0.058
— 預期波幅(%)	77.202–94.368	77.113–109.927
— 預期購股權有效年期(年)	1.557–2.822	3.000
— 無風險利率(%)	1.556–1.673	1.409–1.682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初始確認	55,854	53,089	108,943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攤銷	4,576	-	4,576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	(45,621)	(45,621)
轉換可換股債券	(7,657)	(4,517)	(12,174)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52,773	2,951	55,724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初始確認	97,592	11,557	109,149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攤銷	4,862	-	4,862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	1,146	1,146
轉換可換股債券	(155,227)	(15,654)	(170,881)
於2020年3月31日	-	-	-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就於報告期末所持有負債計入損益的年內總收益	-	36,3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及過往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4月1日(附註)		2019年3月31日(附註)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1,103	1,224	1,187	1,224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32	1,328	117	117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508	1,549	-	-	-	-
	3,843	4,101	1,304	1,341	-	-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258)		(37)		-
租賃負債現值		3,843		1,304		-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之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已與有關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的結轉結餘加總。於2019年3月31日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僅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相關。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c)。

27. 應付承兌票據

於2019年11月12日，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公平值為18,815,000港元，將於發行日期起第三個週年日到期按年利率2%計息。公平值乃由匯俊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及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釐定。估值乃基於實際利率法進行，該方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計算公平值所用的實際利率為2.97%。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承兌票據中不包含任何衍生工具，因此適宜使用攤銷成本將應付承兌票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212,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指

即期稅項變動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3,747	5,719
於損益扣除(附註8(a))	(5,686)	(3,734)
年內已繳稅項	8,196	1,762
年內退稅	(6,095)	-
於3月31日	162	3,747
就呈報目的所作分析：		
可收回稅項	709	5,924
應付稅項	(547)	(2,177)
	162	3,747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項目以及其變動如下：

	相關折舊的超額折舊撥備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161	161
於損益扣除	-	-
於3月31日	161	161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尚未就累計稅項虧損約5,836,000港元(2019年：約1,23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相關稅項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太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稅項虧損。根據現行法例，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個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115,779	(859)	114,92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1,564	31,564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發行的股份	30,675	-	30,675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已發行的股份	10,680	-	10,680
結算有關收購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或然代價已發行的股份	29,354	-	29,354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186,488	30,705	217,19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8,589	18,589
結算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應付或然代價已發行的股份	8,900	-	8,900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已發行的股份	62,380	-	62,380
於2020年3月31日	257,768	49,294	307,062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4月1日	4,218,253,968	10,546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發行的股份(附註(i))	172,811,060	431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已發行的股份(附註(ii))	87,186,224	218
結算有關收購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或然代價已發行的股份(附註(iii))	218,253,969	546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4,696,505,221	11,741
結算有關收購聯營公司應付或然代價已發行的股份(附註(iv))	172,811,060	431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已發行的股份(附註(v))	1,356,076,848	3,390
於2020年3月31日	6,225,393,129	15,562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就每股股份於本公司大會上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

- (i) 於2018年7月4日，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172,811,660股新股份予有關收購聯營公司(見附註14)的賣方。
- (ii) 於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於根據買賣協議轉換發行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按金的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87,186,224股新股份(見附註25)。
- (iii) 於2018年8月10日，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218,253,969股新股份予有關收購其他金融資產(見附註16)的賣方。
- (iv) 於2019年9月11日，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172,811,060股新股份予有關收購聯營公司(見附註14)的賣方。
- (v) 於2019年8月27日及2020年1月16日，本公司於根據買賣協議轉換發行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按金的可換股債券後分別配發及發行365,138,888股及990,937,960股新股份(見附註25)。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源自按大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及本公司可於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時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規限下動用股份溢價賬。

除非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可支付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因換算香港境外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匯差額。有關儲備乃根據附註2(v)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i)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撥回)/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之累計淨變動及根據附註2(i)及2(j)(i)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d)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9年：無)。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使其能夠繼續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旨在維持以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按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為基準監督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界定經調整債務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租賃負債、應付承兌票據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加未計提的擬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減未計提的擬派股息。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續)

年內，本集團的策略與2019年維持不變，即保持不超過100%的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為維持或調整有關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經調整債務與資本比率為14.1%(2019年：28.7%)。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貨幣風險。本集團亦面臨其本身股價變動產生的股價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控制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主要受各客戶而非有關客戶營業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個別特性影響，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在本集團蒙受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時發生。於2020年3月31日，44%(2019年：38%)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應取自本集團的最大債務人；及57%(2019年：53%)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應取自本集團的五大債務人。

本集團對要求信貸超過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就項目合約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結賬；就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a)於緊隨相關交易完成後或(b)根據合約條款結賬。於正常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合約資產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之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相若。

本集團單獨或按相等於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虧損模式差異，根據逾期狀況計算之虧損撥備並無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166,314,000港元及28,157,000港元(2019年：169,322,000港元及4,483,000港元)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按撥備矩陣評估。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 即期(未逾期)	0.01%–1.28%	154,685	453	154,232
— 逾期1–30日	0.03%–1.28%	22,362	35	22,327
— 逾期31–90日	0.03%–1.28%	10,050	37	10,013
— 逾期91–180日	1.86%	5,235	98	5,137
— 逾期181–360日	3.01%	2,130	64	2,066
— 逾期超過360日	33.81%	9	3	6
		194,471	690	193,781

預期虧損率按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利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之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於撥備矩陣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重大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690	-
於3月31日	690	-

以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賬面值之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 逾期超過30日的天數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65,000港元。

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年內撇銷(2019年：129,000港元)。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管理層參考交易對手的過往違約比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後，認為有關款項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減值撥備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數額不重大。

(iii)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現金乃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故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限於任何單一金融機構。由於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該等金融機構不會無力履行責任。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有關本集團就合約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面臨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披露資料分別載於附註18及19。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各營運實體須自行負責管理現金，包括現金盈餘的短線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貸超逾既定權限時，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貸款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已承諾充足資金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2020年3月31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利率，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2020年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3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8,906	-	-	88,906	88,906
租賃負債	1,224	1,328	1,549	4,101	3,843
應付承兌票據	-	-	20,541	20,541	19,027
	90,130	1,328	22,090	113,548	111,776

	2019年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3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760	-	-	82,760	82,760
銀行貸款	7,622	-	-	7,622	7,591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	-	72,828	72,828	52,773
	90,382	-	72,828	163,210	143,124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及銀行現金。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管的本集團利率狀況載於下文附註(i)。

由於銀行存款利率預計不會存在重大變動，本集團的銀行現金預計不會面臨重大利率風險。除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貸款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利率風險主要產生於短期銀行貸款。

然而，該等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於本集團的營運而言影響相對甚微。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較少依賴市場利率的變動。因而，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概無進行任何敏感度分析。

(i) 利率狀況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利率狀況之詳情：

	2020年		2019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定息借款：			年利率	
銀行貸款	不適用	-	2.84%-4.06%	7,591

(d) 匯兌風險

就呈列目的而言，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方便綜合賬目，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的公司已將財務報表換算為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就以其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而言，鑒於其金額不高，管理層認為年內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因此，並無呈列外幣敏感度的分析。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持作長期策略目的的非上市股本投資而承受股份價格變動。本集團會根據就同類上市實體表現可得的有限資料而對該等投資表現至少每兩年評估一次，連同評估彼等與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的相關性。

於2020年3月31日，估計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價格／盈利比率可能增加5%(就非上市投資而言)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可使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增加約400,000港元(2019年：1,800,000港元)。倘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相關價格／盈利比率減少5%，則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將會減少約300,000港元(2019年：1,900,000港元)。

本集團亦因本公司本身股價變動而引致於報告期末與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相關的本集團(i)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及(ii)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而承受股份價格風險。

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管理層認為，應付或然代價及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之股價風險分別為不大及不適用及因此並無編製有關該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f) 公平值計量

(i)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平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制度分為三個等級。公平值計量獲分類的等級乃參考估值技術中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定，詳情如下：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的未經調整報價)計算的公平值
-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未達到第1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非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不可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利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的公平值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f)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等級(續)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其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等級的其他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及應付或然代價進行估值。獨立估值師編製載有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並由管理層審閱及由本公司董事批准。每年與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舉行兩次有關估值過程及結果的討論，以與報告日期一致。

描述	於2020年	於2020年3月31日分類為下列			於2019年	於2019年3月31日分類為下列		
	3月31日	等級的公平值計量			3月31日	等級的公平值計量		
	的公平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的公平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6,900	-	-	6,900	37,800	-	-	37,800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	-	10,715	-	-	10,715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	-	-	-	2,951	-	-	2,951

截至2020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之間概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轉移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f)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等級(續)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描述	於3月31日的公平值		估值技術	重大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範圍	相關重大 輸入數據 變動	於損益的有利/ (不利)變動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6,900	37,800	市場基礎法	市場流通性折讓 (附註1)	20.6%	+5% -5%	(400) 500	(2,400) 2,300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 部分	-	2,951	二項式期權定價 模式	預期波幅(附註2)	無	+5% -5%	- -	(1,037) 734

附註：

1.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與市場流通性折讓負相關。
2.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計量與預期波幅正相關。

於2019年3月31日，管理層認為，概率加權溢利對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產生的影響不屬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於年內第3級公平值計量應付或然代價及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變動分別載於附註24及25。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f)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等級(續)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於年內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變動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37,800	71,70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30,900)	(33,909)
於3月31日	6,900	37,800

(ii) 並非以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1. 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1年內	1,133
1年後但5年內	208
	1,341

本集團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項下持有之若干物業以及物業及機器及辦公設備項目的承租人。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此方式下，本集團調整於2019年4月1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負債(請參見附註2(c))。自2019年4月1日起，日後租賃款項根據附註2(h)所載政策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日後租賃款項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6。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資本承擔

收購O20 Limited

於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CO IT Properties (Malaysia) Limited與Rainbow Field Investment Limited、Teoh Teng Guan、Tan Yun Harn及Lau Chuen Yien Calvin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按代價14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收購O20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20年3月31日，與建議收購O20 Limited有關的資本承擔為30.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2019年：97.3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完成收購O20 Limited須待達成有條件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後，建議收購事項已完成。收購O20 Limited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d)。

33. 或然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發行金額為10,221,000港元（2019年：26,470,000港元）的履約保函，以保障客戶因本集團不履行於合約下的義務而遭受的損失。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大可能面臨申索。

34. 收購聯營公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6月2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alue Digital Limited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透過收購Catering Automation Limited全部股權收購PS Internationa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之40%股權。PS International持有軟件科技有限公司40%權益。收購事項於2018年6月28日完成。

Catering Automation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於完成日期收購的Catering Automation Limited的唯一資產為於聯營公司（即PS International及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收購事項詳情披露於附註14。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於附註9披露）及本集團若干最高薪僱員（於附註10披露）的款項）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055	9,189
退休後福利	113	109
	15,168	9,298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36.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84,327
		1	284,32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4,465	-
其他應收款項		4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0	-
可收回稅項		-	390
		344,966	390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3,316)	(60)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	(2,951)
		(3,316)	(3,01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41,650	(2,6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1,651	281,70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	(52,773)
應付承兌票據		(19,027)	-
		(19,027)	(52,773)
資產淨值			
		322,624	228,9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5,562	11,741
儲備		307,062	217,193
權益總額			
		322,624	228,934

經董事會於2020年6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兼執行董事
Leong Yeng Kit

執行董事
Lee Pei Ling

37.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根據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法，未重列比較資料。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c)披露。

38.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a) 直至本報告日期，就項目CKB(附註19(d))而言，賣方及本公司認為線上到線下交易平台需要進一步修改及發展，並同意將達成收購協議項下付款計劃的付款條件(J)的時間延長至不遲於2020年11月30日。

除了線上到線下交易平台外，項目CKB於2020年6月2日完成。O2O Limited及Nexus Primo SDN BHD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自2020年1月以來，COVID-19的疫情已經影響全球營商環境。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COVID-19對本集團造成影響。視乎COVID-19在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後的發展和傳播情況，本集團所面對的經濟狀況因此而出現的進一步變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其程度在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無法估計。本集團將繼續注視COVID-19的發展，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39.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的多項修訂及一項新訂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其中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提述概念框架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及出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利率基準改革	2020年1月1日
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2020年6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發展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內造成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的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505,117	487,468	409,935	595,467	606,2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607	41,592	(5,559)	96,918	82,977
所得稅	(6,630)	(7,684)	(1,524)	(3,734)	(5,686)
本年度溢利／(虧損)	32,977	33,908	(7,083)	93,184	77,29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8,817	30,445	(11,169)	83,920	70,086
非控股權益	4,160	3,463	4,086	9,264	7,205
	32,977	33,908	(7,083)	93,184	77,291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44,543	248,250	329,493	509,503	573,337
負債總額	(88,540)	(64,224)	(117,594)	(169,617)	(123,609)
權益總額	156,003	184,026	211,899	339,886	449,728
非控股權益	(6,917)	(4,500)	(5,989)	(12,068)	(7,69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49,086	179,526	205,910	327,818	442,033